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975

年度報告 2011



目 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
集團架構	15
財務概要	16
主席報告	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可持續發展報告	61
企業管治報告	84
董事會報告	9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5
綜合全面收益表	117
綜合資產負債表	118
資產負債表	1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4
財務摘要	188
詞彙及技術詞彙	189



公司簡介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MMC**」，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股份代號：975) 為蒙古國內最大的高品質硬焦煤生產商及出口商。本公司在Tavan Tolgoi含煤岩系中的Ukhaa Khudag (「**UHG**」) 礦床以及Baruun Naran (「**BN**」) 礦床 (均位於蒙古國南戈壁) 經營露天焦煤煤礦。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Battsengel Gotov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
Batsaikhan Purev
Philip Hubert ter Woort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
Gantumur Lingov
Enkhtuvshin Gombo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
Unenbat Jigjid
陳子政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總部及蒙古國主要營業地點

15th Floor, Central Tower
2 Sukhbaatar Square
8th Khoroo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210620a
Mongolia

公司秘書

吳倩儀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授權代表

Battsengel Gotov
吳倩儀

規章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樓

法律顧問

Milbank, Tweed, Hadley & McCloy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0樓

Economic & Legal Consultancy LLC
Suite 1003, Central Tower
2 Sukhbaatar Square
8th Khoroo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210620a
Mongolia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mmc.mn

股份代號

975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英國倫敦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FMO – 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荷蘭創業發展銀行)
DEG – Deutsche Investitions-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
(德國投資與開發有限公司)
英國倫敦Standard Bank Plc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Golomt Bank of Mongolia
Khan Bank of Mongolia
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董事會」）



Odjargal Jambaljamts，46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Jambaljamts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一九九三年至今，Jambaljamts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聯繫人MCS Holding LL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MCS集團」）的主席。Jambaljamts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獲委任為Starain Limited的董事。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間，Jambaljamts先生為蒙古國烏蘭巴托能源局的自動化工程師。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彼為Hydropower LLC進行的Egiin River項目的經濟師。Jambaljamts先生畢業於烏克蘭的基輔理工學院，獲頒電子系統自動控制學學士學位，以及獲蒙古國烏蘭巴托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Battengel Gotov，39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Gotov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Gotov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Energy Resources LLC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四年起，Gotov博士於MCS集團擔任不同管理職位。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Gotov博士於布拉提斯拉瓦的Comenius University擔任助教。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得Alexander von Humboldt Foundation資助，轉往德國任職University of Cologne研究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留在德國University of Cologne作為博士研究員。Gotov博士為蒙古國家礦產聯合會、礦業安全協會及南戈壁商業委員會的理事會成員。Gotov博士獲斯洛伐克的Comenius University頒發理學碩士學位及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Oyungerel Janchiv，57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etrovis Resources Inc.的代表。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間，Janchiv博士在石油供應管理局擔任石油經濟師。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間，彼為石油供應管理局的首席經濟師。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彼為Neft Import Concern董事會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石油產品的進口與分銷。自一九九六年起，Janchiv博士一直為蒙古國最大的石油進口及分銷公司Petrovis LLC的主席兼總經理。Janchiv博士同時為Petro Matad Limited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Petrovis LLC的附屬公司，從事石油勘探並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Petro Matad Limited非

執行主席。Janchiv博士獲俄羅斯莫斯科的Gubkin State University of Oil and Gas頒發石油及天然氣業的工程經濟師文憑及博士學位。



Philip Hubert ter Woort，50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ter Woort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為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歐銀」）的代表。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ter Woort先生於ING Bank N.V.任職，並於ING集團（及其前身）擔任不同職務。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間，ter Woort先生任職於瑞士日內瓦Cargill Financial Services，擔任高級結構性融資員。於一九九八年，ter Woort先生加入莫斯科ABN AMRO Bank，擔任企業銀行部副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ABN AMRO Bank聖彼得堡分行的分行經理，負責管理俄羅斯ABN AMRO Bank於俄國西北部的商業銀行活動。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

間，ter Woort先生擔任莫斯科Rabo Invest OOO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俄羅斯的軟性商品融資公司，並為荷蘭Rabobank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ter Woort先生為積極的私人住宅物業投資者。彼於期間建造及管理一個由涉及不同國家的住宅物業投資組合。於二零零九年，ter Woort先生獲委任為歐銀蒙古國常駐辦事處主管。ter Woort先生獲荷蘭阿姆斯特丹大學授予經濟碩士學位。



Batsaikhan Purev，45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股東Shunkhlai Mining的代表。彼為Shunkhlai LLC的創辦人，而該公司為蒙古國首批成立的私營公司之一，並為蒙古國最具規模的石油公司之一。彼自一九九三年起分別出任Shunkhlai LLC及Shunkhlai Group LLC的董事總經理及Shunkhlai Mining LLC的執行董事。Purev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Shunkhlai Group LLC主席兼總裁。彼為APU Company（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席。Purev先生獲蒙古國理工大學授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42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MCS Holding LLC的代表。Luvsantseren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MCS集團。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獲委任為Inter Group Mongolia Limited的董事。於MCS集團任職期間，他曾擔任多個行政職務，包括MCS Holding LLC的副總監及MCS Electronics LLC的董事總經理。Luvsantseren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亦一直擔任MCS集團的副總裁。彼為Coal Road LLC、Unitel LLC及MCS Electronics LLC的主席。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辭任Sky Resort LLC主席。Luvsantseren先生獲俄羅斯聖彼得堡大學頒發新聞學文憑，並獲南韓的Handong Global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Gantumur Lingov，41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MCS Holding LLC的代表。Lingov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曾於蒙古國理工大學電腦科學及管理學院授課。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八月，Lingov先生曾擔任聯合教科文組織／DANIDA項目的項目協調人。Lingov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就職於Procter & Gamble，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整個中亞及高加索地區的分銷商業業務經理。Lingov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MCS集團人力資源副總裁。彼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MCS Management LLC董事總經理及MCS Holding LLC代理董事總經理。Lingov先生獲俄羅斯莫斯科State Academy of Management頒發燃料能源業工程經濟師文憑，並獲荷蘭的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頒發工商管理（國際商業）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Enkhtuvshin Gombo，40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Gombo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MCS Holding LLC的代表。Gombo女士現任MCS Holding LLC財務及投資部副總裁。Gombo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MCS集團擔任MCS Holding LLC的財務分析師，並於二零零六年成為財務部規劃組主管。Gombo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MCS集團財務部總監。Gombo女士獲蒙古國經濟學院頒發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獲英國伯明翰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獲美國科羅拉多大學頒發金融學碩士學位。



Ochirbat Punsalmaa，7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unsalmaa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Punsalmaa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零年間，Punsalmaa先生於蒙古國政府擔任不同職務，包括蒙古國的電力能源及採礦部副部長、燃料及電力能源部部長、蒙古國對外經濟關係及合作國家委員會主席，以及蒙古國對外經濟關係部長。Punsalmaa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為蒙古國總統。自一九九七年起，彼為Ochirbat Foundation董事會主席。彼獲Moscow Mining Institute頒發技術科學博士學位，獲南韓檀國大學、蒙古國理工大學及俄羅斯Saint Petersburg Mining Institute頒發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成為蒙古國科學院院士。Punsalmaa先生獲美國Texas Wesleyan University法學院嘉許為榮譽大律師。



Unenbat Jigjid，49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Jigjid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igjid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Jigjid先生於蒙古國銀行(Bank of Mongolia)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經濟師、高級經濟師、貨幣政策部主管及總裁。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Jigjid先生為蒙古國銀行家協會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起，Jigjid先生擔任蒙古國企業管制發展中心的執行董事。彼亦為蒙古國銀行(Bank of Mongolia)監事會及Micro Finance Development Fund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Jigjid先生亦擔任Golomt Bank及Resources Investment Capital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蒙古國Open Society Forum的董事會成員。Jigjid先生獲俄羅斯莫斯科Institute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國際事務碩士學位。



陳子政，55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陳先生於花旗集團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管理見習生、司庫及銷售及貿易主管、香港企業銀行業務的行政、集團之台灣總裁、大中華區營運總裁、集團之香港行政及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彼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陳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CV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高級顧問。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香港銀行學會委任為榮譽顧問副會長。陳先生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紀律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

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的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陳先生獲美國夏威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Enkhzaya Nyamdorj, 37歲，本公司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Nyamdorj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副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於加入本公司前，Nyamdorj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芝加哥辦公室任職，並出任高級經理。彼於公共會計、財務及業務發展方面積逾10年經驗，曾與涉及多個行業及不同規模的公司合作，當中包括新成立的公司、上市公司及財富500強企業，背景雄厚。Nyamdorj女士為美國執業會計師，並為美國加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一九九七年獲蒙古國立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經濟學及市場學學士學位，並獲美國席勒國際大學(Schiller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頒發國際商業及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Ulemj Baskhuu, 33歲，本公司的副總裁兼投資總監。Baskhuu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投資部副總裁。Baskhuu女士曾於多間主要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務，例如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Trade and Development Bank of Mongolia)金融機構的董事及Khan Bank的投資銀行業務主管。Baskhuu女士獲美國的Mercer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Enkhuvshin Dashtseren, 36歲，本公司的副總裁兼市場總監。Dashtseren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MCS集團後，曾於MCS Holding LLC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總監及企業策略部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Energy Resources LLC出任副總裁兼市場總監，在招徠並維持本公司現有客戶群方面起著關鍵作用。Dashtseren先生獲蒙古國立大學頒發金融管理學士學位。



Oyunbat Lkhagvatsend，35歲，本公司副總裁兼物流部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Lkhagvatsend先生獲委任為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Transgobi LLC、Tavan Tolgoi Airport LLC、Energy Resources Road LLC及Gobi Road LLC的行政總裁。Lkhagvatsend先生在蒙古國商界有約11年經驗，並曾於該國多個商業機構擔任高級職務。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Lkhagvatsend先生為Newcom Group的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為Eznis Airways的總裁兼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項目管理及其他公司事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的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Lkhagvatsend先生獲蒙古國立大學頒發法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接受由美國Michigan Business School舉辦的行政人員培訓。



Uurtsaikh Dorjgotov，47歲，本公司的副總裁及首席法律顧問。Dorjgotov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公司前，Dorjgotov女士擔任MCS Holding LLC法律及行政部董事兼首席法律顧問。彼曾於受美國國際開發處(USAID)資助的Bearing Point, Inc.旗下Barents Group的蒙古私有化項目中任職公司律師，為期6年，以及於蒙古國檢察官辦公室任監督檢察官9年。Dorjgotov女士獲紐西蘭的University of Waikato頒發碩士學位(法律碩士)，並獲得俄羅斯University of Irkutsk的律師文憑。



Davaakhuu Chultem，39歲，本公司的營運及項目部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二月，Chultem先生獲委任為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Enrestechology LLC及United Power LLC的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Chultem先生不再為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及Public Service LLC的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Energy Resources LLC之前，Chultem先生曾於MCS International LLC擔任多個工程及管理職務，包括MCS International LLC的副總監。彼於供熱系統及發電廠項目推行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並曾參與多個國家級的能源業項目。Chultem先生獲蒙古國理工大學頒發電力工程學士學位，以及獲澳洲的La Trobe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riunaa Baldandorj，46歲，本公司的企業傳訊及公共關係部副總裁。彼最初於蒙古通訊社擔任記者並開展其專業職業生涯。彼亦曾於亞洲開發銀行擔任多個項目顧問。於二零零二年，彼加入MCS集團擔任市場營銷部主管，負責建立及發展MCS集團的市場營銷職能。Baldandorj女士於市場營銷、公共關係及相關領域擁有超過21年經驗，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Baldandorj女士獲俄羅斯Moscow Economic University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紐西蘭University of Waikato頒發國際商務與市場營銷碩士學位。



Gary Ballantine，43歲，本公司的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Ballantine先生於採礦及地質範疇擁有超過22年經驗，並曾於Micromine Pty Limited及BHP Billiton等澳洲的礦業公司擔任職務。Ballantine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並提供有關即將開發資源審查的意見，就符合JORC規定審批鑽孔數據、設計、預算及監督五年期勘探計劃，並建立本公司地質部門。Ballantine先生獲澳洲的University College of Southern Queensland頒發地質學學士學位，獲澳洲的James Cook University頒發地質學研究生文憑。Ballantine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為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



Andrew Philip Duncan Little，59歲，本公司技術服務部執行總經理。Little先生加入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達22年，同時亦為澳大利亞選煤協會會員。Little先生於採礦業擁有逾35年經驗，其中包括在Utah Development Company位於Peak Downs的焦煤礦及Capricorn Coal Management位於German Creek的焦煤礦任職8年所累積的澳洲採礦經驗。彼亦曾於Hedges Gold Mine (Alcoa)、Alcoa Alumina及Minproc Engineers出任多個營運及技術職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Little先生為JPMorgan採礦及金屬部技術總監。Little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技術總監，主要負責UHG煤炭項目的技術開發。Little先生獲澳大利亞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頒發採礦工程文憑，及澳大利亞伊迪斯科文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研究畢業文憑。



Bayarbayasgalan Dorjderem，38歲，本公司的採礦部總經理。彼於採礦業擁有16年的豐富經驗，並曾於蒙古國營運的最大型露天採掘煤礦Baganuur煤礦任職，開展其專業職業生涯。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Dorjderem先生於Baganuur Joint Stock Company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礦山測量員及礦山總測量師。Dorjderem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Energy Resources LLC擔任總測量師，其後擢升為採礦部總經理。Dorjderem先生獲蒙古國理工大學頒發礦山測量學士學位。



Baigalmaa Shurka，49歲，本公司UHG礦區的執行總經理。Shurka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加入Energy Resources LLC，擔任HSE & Infrastructure部主管，負責項目設計開發及實施。Shurka女士於二零一零年晉升為企業可持續發展部副主任。在加入Energy Resources LLC前，Shurka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擔任IMMI LLC的高級工程師。Shurka女士於一九八六年獲俄羅斯Irkutsk Polytechnic Institute頒發環境工程學文憑。彼持有蒙古國立大學公共行政學碩士學位，並且取得美國南達科他州拉皮德市School of Mines & Technology土木工程系碩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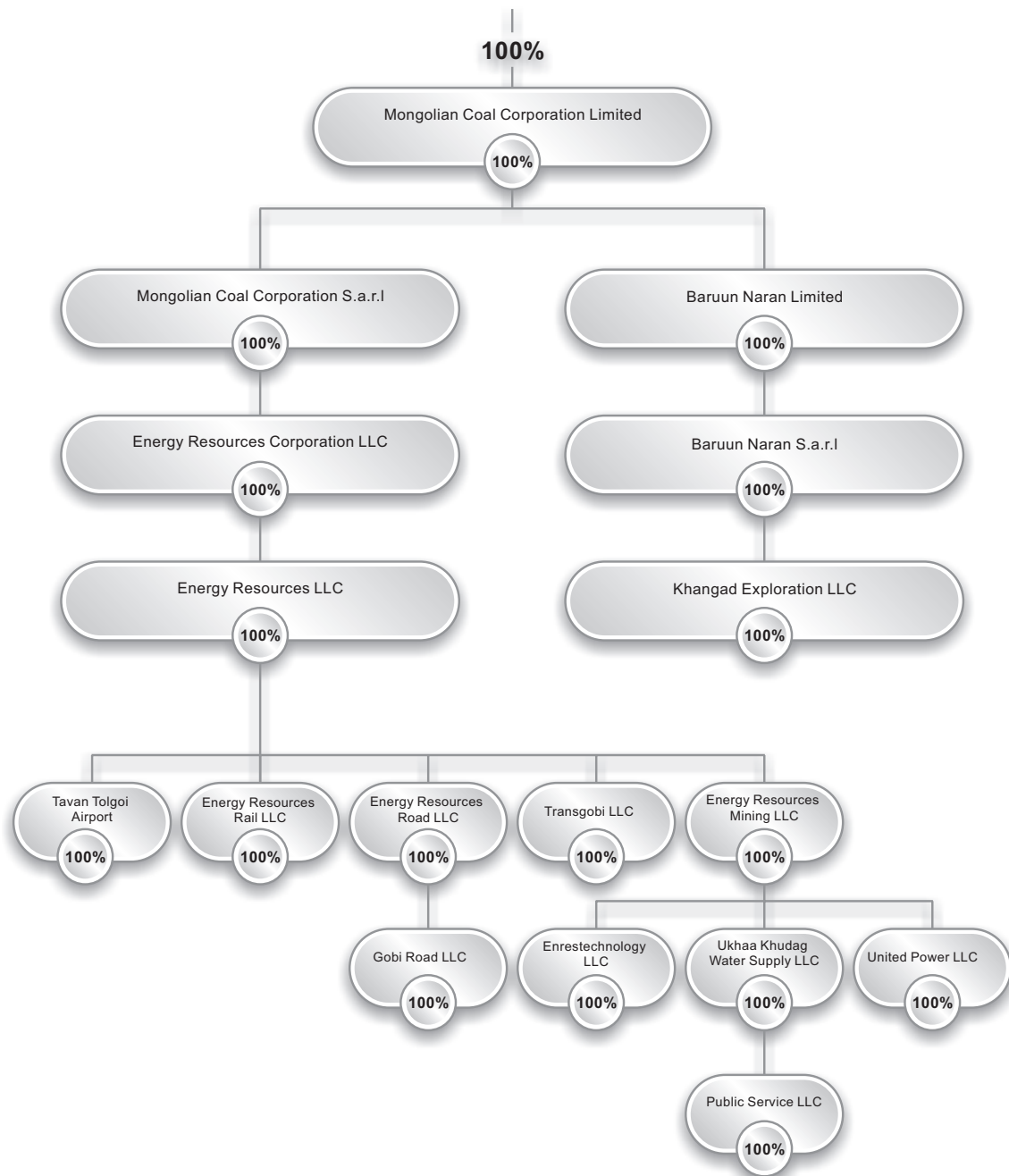
Batbold Khorloov，46歲，本公司BN礦區的執行總經理。Khorloov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MCS集團，任MCS International LLC水電部主管。Khorloov先生在採礦項目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曾任Ukhaa Khudag分支機構副主任，以及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與Tavan Tolgoi Airport LLC的執行董事。Batbold先生獲俄羅斯Moscow Civil Engineering University頒發理學學士學位，以及蒙古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吳倩儀，51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吳女士乃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彼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加入卓佳集團之前，吳女士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全資擁有的專業服務公司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門。吳女士擁有超過26年公司秘書經驗，並為在香港的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企業服務。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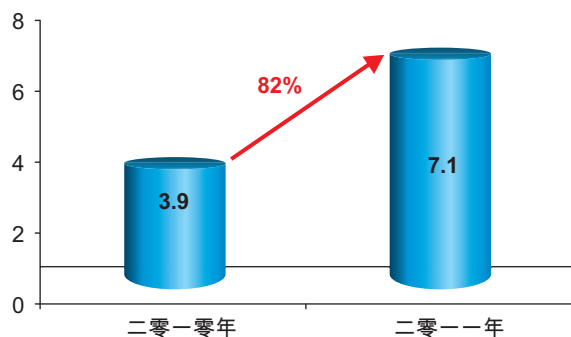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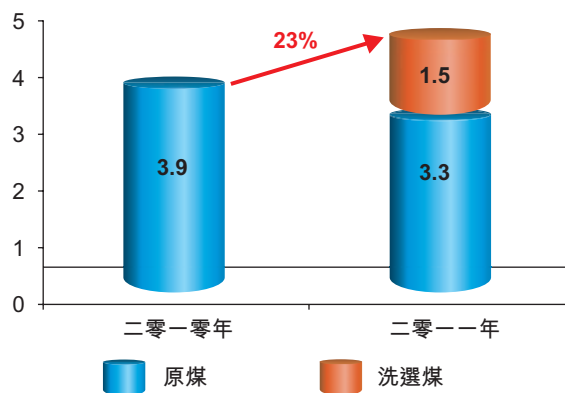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變動
財務			
收益	542,568	277,502	95.5%
收益成本	336,368	164,368	104.6%
毛利	206,200	113,134	82.3%
毛利率	38.0%	40.8%	-2.8個百分點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19,090	60,139	98.0%
純利率	21.9%	21.7%	+0.2個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	3.21美仙	1.91美仙	+1.3美仙
每股攤薄盈利	3.07美仙	1.91美仙	+1.16美仙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33,194	338,137	264.7%
流動資產總額	394,821	715,133	-44.8%
流動負債總額	553,511	131,679	32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5,640	194,310	57.3%
資產淨值	768,864	727,281	5.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68,864	727,281	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985	69,641	-69.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5,417	564,380	-61.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9,871)	823,495	-109.7%
負債對資產總值	34.5%	23.8%	+10.7個百分點
負債對權益	73.1%	34.5%	+38.6個百分點
債務對經調整EBITDA ¹	3.3倍	3.2倍	+0.1倍
利息償付比率(經調整EBITDA/利息)	12.3倍	18.5倍	-6.2倍
營運			
產量(百萬噸)	7.1	3.9	82.1%
剝採率	5.16	5.06	2.0%
材料流程總額成本(美元(「美元」)/ 立方米土方(「立方米土方」))	4.52	4.00	13.0%
銷量(百萬噸)	4.8	3.9	23.1%
銷量(百萬噸, 原煤)	3.3	3.9	-15.4%
銷量(百萬噸, 洗選煤)	1.5	0	
估計分佔蒙古國煤炭出口總量	22.7%	23.7%	-1.0個百分點
平均每噸售價(美元, 原煤)	95.0	70.8	34.2%
平均每噸售價(美元, 洗選煤)	155.6		

¹ 我們通過加入所得稅、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壞賬撥備以及減去年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產生之財務收入，來計算經調整EBIT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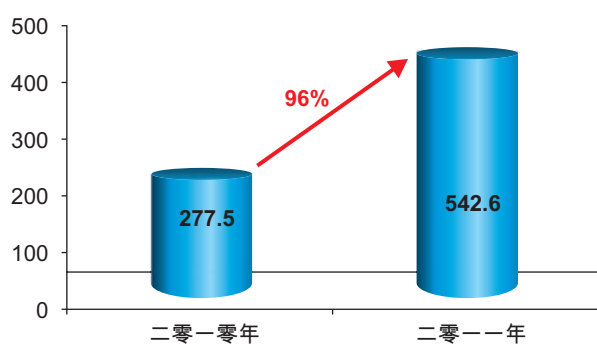
原礦煤產量 (以百萬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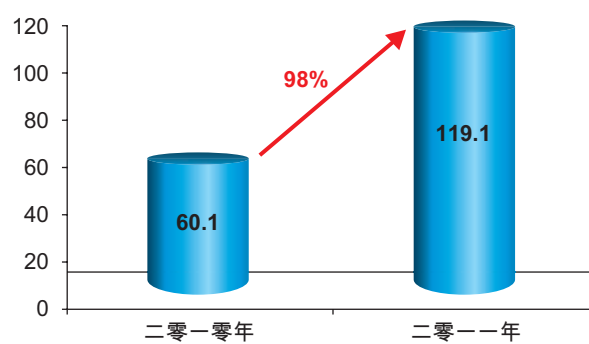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銷售收入 (以百萬美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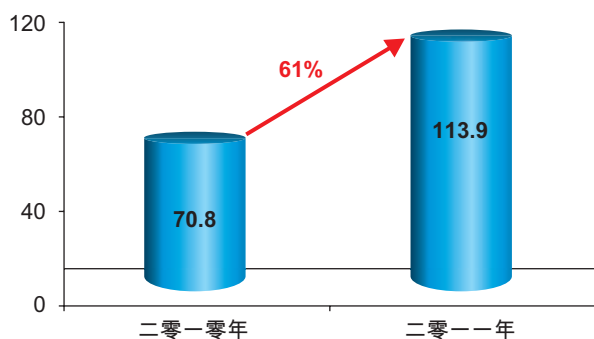


純利 (以百萬美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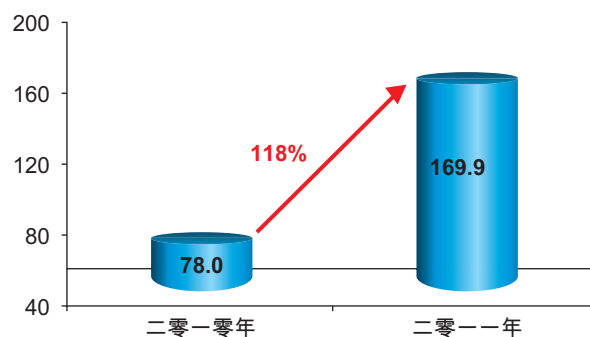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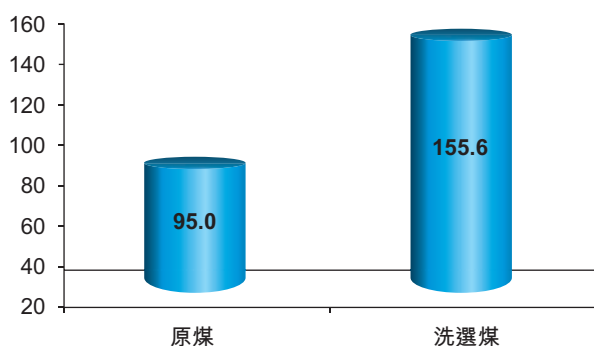
平均售價－混合（美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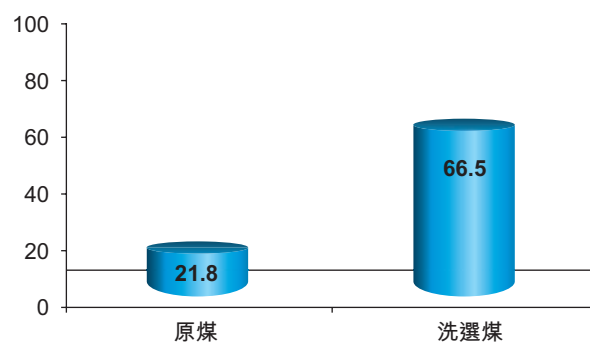
經調整EBITDA（以百萬美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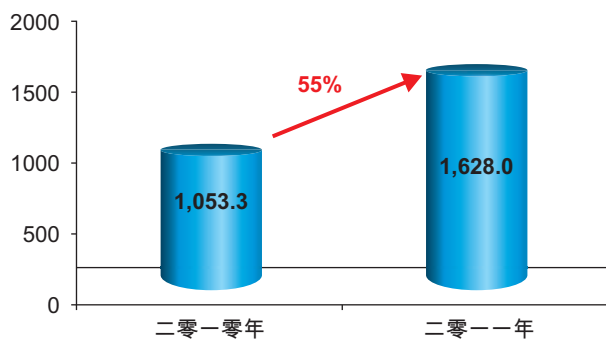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平均售價（美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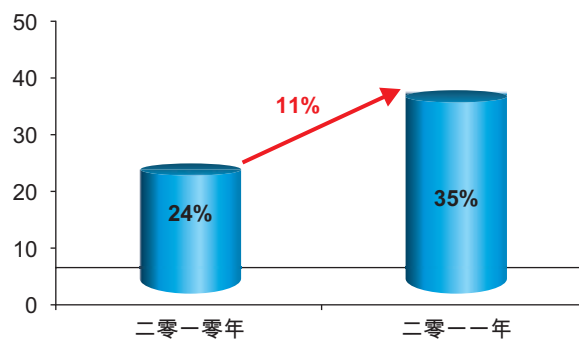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經調整EBITDA增加（美元／噸）



資產總值（以百萬美元計）



資產負債比率



列位股東：



二零一一年是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MMC**」或「**本公司**」) 在追求成為區內領先的礦業公司之一的旅程中的重大里程碑。隨著一系列在戰略上規劃的擴建項目竣工，我們已成功創建一個成熟的綜合煤炭開採、加工、運送及營銷平台，令我們成為蒙古國最大的焦煤生產商及唯一的洗選焦煤出口商。

我們為Ukhaa Khudag (「**UHG**」) 礦床原煤 (「**原煤**」) 產量超出年度目標產量而感到驕傲，年內產量達7.1百萬噸，較二零一零年之產量3.9百萬噸增長82.1%。依託此較大的按年增幅，我們預期將實現二零一二年的原煤產量目標約10.7百萬噸。

為從長遠方面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量，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 (前稱QGX Coal Limited (「**QGX**」)，其持有BN焦煤礦場 (「**BN礦場**」) 的開採許可證)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毗鄰UHG礦床而具有戰略重要性外，此項收購的意義由於允許我們控制處於良好發展階段的焦煤資產而變得重大。我們預期Baruun Naran礦床 (「**BN礦床**」) 的第二個礦場 (目標原煤產量約為1.0百萬噸) 將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投產。依託經擴大之資源及儲備基礎以及與現有UHG礦床產生的協同效應，此項收購令我們有能力從單一的採礦業務轉型為綜合資產業務平台，推動我們擴張於蒙古國的現有業務，鞏固本公司作為蒙古國領先焦煤礦運營商的地位。

儘管積極參與產量擴充，但我們從未動搖過確保交付優質產品的承諾。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推進基礎設施改進，藉以進一步促進生產及銷售活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第一期獲蒙古國政府有關當局批准投入營運。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使用現代設備，是蒙古國首間同類煤廠，年處理能力達5.0百萬噸。隨著我們持續培訓人員及持續優化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業務營運，煤炭處理能力擴張按計劃進行，增加了另外兩期，每期增加5.0百萬噸。第二期預期將在二零一二年首季調試後投入商業運營，第三期正在建設中，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底竣工。竣工後，其將令我們的年度處理能力擴大到15百萬噸。我們相信，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業務營運將改善盈利能力並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地位，以及為行業標準制定標準。

主席報告

煤炭加工業務營運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而言意義甚大，因為其受到蒙古國政府促進國內採礦及礦物加工業發展增值生產的政策支持。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二零零六年礦物法修訂本引入漸進式附加稅特許權使用費率，該費率視乎礦物加工程度按漸退式特許權使用費率徵收使用費率。除5%的統一特許權使用費率外，經加工煤炭按1%至3%的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徵稅，基準價為每噸100美元，而原煤按較高的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1%至5%徵稅，且基準價更低，為每噸25美元。作為經加工煤炭生產商，MMC的洗選煤享有低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於二零一一年平均為2%。

於回顧年度，我們改善了設施及運送基礎設施，藉以支持業務快速發展以及擴大煤炭運送能力。我們位於UHG礦場的3x6兆瓦（「兆瓦」）工地發電廠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建成，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全面投產。該發電廠供應UHG礦場（包括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三期）的所有功耗需求。我們亦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完成了供水設施初段工程的建設及調試，該工程產能最多可達每秒117公升。我們開始設計該設施的擴張工程，以於下半年將該設施的產能提高每秒100公升，用以支持我們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業務營運。連接UHG煤場與噶順蘇海圖邊境（「噶順蘇海圖」）的柏油路亦已交付使用。其按每日可容納2,000輛卡車的交通密度以及UHG礦場至噶順蘇海圖的煤炭運輸年吞吐量18百萬噸進行設計。我們相信，柏油路將擴充運送力，及提高本公司煤炭運輸業務營運的可靠性，同時降低整體煤炭運送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繼續得到客戶的鼎力支持。由於中國繼續為世界上最大的鋼鐵生產國及消費國，我們進一步在中國加強我們的客戶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憑藉我們鄰近中國主要產鋼省份的策略位置，於回顧年度，我們成功與多家重要的終端客戶（包括中國若干最大的鋼廠及焦煤製造廠，如杭州熱聯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開灤集團）建立合作關係。

大型高爐技術由於碳排放量更少、生產成本更低以及生產效率更高而成為中國鋼鐵製造行業的必然選擇。鑒於這一新趨勢，熱值及焦炭特性已成為選擇焦煤產品時最重要的度量標準。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優質硬焦煤產品的潛力巨大。同時，我們亦加強營銷舉措，在海運市場物色物流及營銷商機，並已首次嘗試運送至歐洲、日本及印度。

在我們致力於通過業務發展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的同時，我們亦堅定不移地承諾負責任採礦行為及可持續的長期經濟與社會發展。於回顧年度，我們恪守可持續發展政策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將在保護人類健康及環境方面繼續維持高標準，與地方社區通力合作，以為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及蒙古國整體經濟創建長期價值。

展望未來，我們堅信中國對煤炭的需求依然強勁，且煤炭價格前景亮麗。蒙古國經濟持續發展（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將超過15%）以及煤炭出口增長（預期於二零一二年預期量將增加至約30百萬噸）均將推動MMC的擴張。此外，加上運送基礎設施效率提高以及我們業務營運規模經濟效益擴大，我們預期毛利率將持續改善。依託有經擴大的資源基礎及產能支持的成熟綜合平台，我們仍致力於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焦煤開採業務，從而進一步為本公司股東提高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的長期支持。我們亦感謝MMC全體員工在快速執行我們的發展及開發策略中全心全意投入工作。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回首過去的十二個月，本集團可以自豪地宣佈，本集團去年已依照策略目標完成所有主要生產及基礎設施開發項目，從而完成了向綜合煤炭開採、加工、運送及推廣平台轉型的過程。

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一期（年處理能力為5百萬噸）已成功獲蒙古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並按計劃在Ukhaa Khudag（「**UHG**」）礦場開始商業運營。本公司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是蒙古國首間同類煤廠，乃為UHG煤炭設計的量身定製解決方案，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焦煤產量及利用來自澳大利亞、美國、歐洲、南非及中國知名品牌的現代化設備。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營運將使本公司得以以其品牌生產及銷售洗選焦煤產品，降低運輸及物流成本，通過擴大其終端客戶基礎來提升其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此外，由於蒙古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政策以進一步促進該國採礦及礦物加工行業的發展，藉以鼓勵生產增值產品，該項目的意義變得更加重大。

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將按計劃繼續擴張本集團的煤炭處理能力，完成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二期建設及安裝工程。第二期預期將在二零一二年首季調試後投入商業運營，將令年度總處理能力提高至10百萬噸。第三期正在建設中，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底竣工後，屆時本集團的年度總處理能力擴大到15百萬噸。

於回顧期間，在本公司長遠發展及可持續業務增長目標中取得的最重大里程碑為成功收購QGX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BN煤礦的14993A開採許可證。

BN煤礦位於蒙古國南部的Umnugobi Aimag，其距蒙古國首都烏蘭巴托以南約500公里，及距省會達蘭紮達嘎德以東約60公里。其距離本集團UHG礦床西南約30公里。

本集團認為，該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的收購，為本集團提供了控制處於良好發展階段及毗鄰UHG礦床而具有戰略重要性的優質焦煤資產的獨一無二機會。本集團認為，此等資產將可使本集團擴張其於蒙古國的現有業務，鞏固本公司作為蒙古國領先焦煤礦運營商的地位，以及通過收購實現增長，同時通過進一步擴大焦煤業務為本公司股東提升價值。

BN煤礦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成功獲由來自蒙古不同政府機構的專家組成的國家委員會批准營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生產約7.1百萬噸原煤（「原煤」），超出原定目標7.0百萬噸約0.1百萬噸，較去年增長約82.1%（二零一零年：3.9百萬噸）。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增長約95.5%至約542,6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77,500,000美元）。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提高以及銷量增加所致。

本集團以每噸113.9美元的平均售價售出約4.8百萬噸煤炭（包括原煤及洗選硬焦煤），銷量較去年增長約23.1%（二零一零年：3.9百萬噸），而平均售價較去年上漲約60.9%（二零一零年：每噸70.8美元）。本集團平均售價增長主要是由於(i)開始銷售洗選煤、(ii)本集團煤炭銷售交付地點由UHG轉移至TKH及GM及(iii)焦煤市價上漲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加工煤炭，因此，原煤銷量從二零一零年的3.9百萬噸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3.3百萬噸。

於回顧期間，根據蒙古國家統計局頒佈的數據，本集團出口的煤炭約為4.8百萬噸，佔蒙古國煤炭出口總量約22.7%（二零一零年：23.7%）。

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119,1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的約60,100,000美元增加約59,000,000美元或約98.0%^(附註)。

附註：用以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百分比增長的數字四捨五入至千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

蒙古煤炭出口及中國煤炭進口動態

於二零一一年，根據蒙古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字，蒙古國出口約21.1百萬噸煤炭，較二零一零年出口的16.4百萬噸增加約28.7%。蒙古國出口的煤炭幾乎全部出口至中國。

去年，世界最大煤炭生產國中國超過日本成為最大煤炭進口國。公共資源來源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中國進口183.2百萬噸煤炭，較日本進口的煤炭多出7.2百萬噸，按年增長約11%。煤炭進口增長主要是由於在經濟發展的浪潮中內陸地區有龐大的燃料需求所致。

作為世界上最大的鋼鐵生產國及消費國，中國自二零零九年以來連續三年成為淨焦煤進口國。於二零一一年，中國進口的焦煤約為44.7百萬噸，較二零一零年進口的約47.3百萬噸略下降約5.5%，但仍是第二大焦煤進口國。

誠如下表所示，於二零一一年，蒙古國已成為中國最大的焦煤供應國，及蒙古國焦煤出口數量佔中國焦煤進口總量的44.7%（二零一零年：31.7%）。

按國家產地劃分的中國焦煤進口數量

(百萬噸，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百分比%
總計	44.7	47.3	-5.5%
蒙古	20.0	15.0	+33.3%
澳大利亞	10.3	17.4	-40.8%
美國	4.3	3.5	+22.9%
俄羅斯	3.7	4.6	-19.6%
加拿大	3.2	3.5	-8.6%

一份行業分析報告顯示，經考慮國內外煤炭供需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後，預期二零一二年中國煤炭進口將保持穩定增長，而煤炭出口將保持在較低的水平。

法律框架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除之前的5%統一特許權使用費率外，《2006年礦物法》修訂版亦採用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除了5%統一特許權使用費率外，修訂版規定了應付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最高費率及最低費率，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會因應市價及加工程度而不同。然而，居民消費用煤及常見礦物適用2.5%的特許權使用費率並未受此修訂版的影響。

通過加入礦物法第47.4至47.8條，特許權使用費將按從硬岩礦床及其他礦床所採礦物的銷售計算。已售、船運以供銷售、或使用的礦物產品的銷售價值（除金銀外）乃根據礦產資源能源部網站規定的每月參考價格議定。然而，國內消費煤炭及一般礦物的銷售價值乃根據蒙古國國家統計局釐定的價格計算。此外，倘某種礦物的市價達致若干基準，則礦物法規定的應付特許權使用費率將增加。除市價外，建議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的等級亦將依照礦物的加工程度釐定。礦物加工程度愈深，則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愈低。例如，倘煤炭價格高於基準價每噸25美元，則煤炭的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將為1%至5%。然而，倘煤炭獲進一步加工，則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將會更低，為1%至3%。若為洗選煤或加工煤，則基準價將更高（即每噸100美元）。倘煤炭價格高於100美元至130美元，則洗選煤將適用1%的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根據修訂本，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將對礦石、加工礦物或終端產品進行徵收（視乎加工程度而定），以避免雙重徵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蒙古國議會通過蒙古國增值稅法的修訂法案，據此，僅出口「加工礦產品」須繳納「零」費率的增值稅。於修訂前，經加工與未加工礦產品並無區別，各類出口礦產品不論其加工程度均繳納「零」費率增值稅。因此，礦產品出口商可就營運生產出口礦物時購買的服務及貨品按10%獲退增值稅。然而，於前述修訂生效後，僅所謂經加工礦產品（即經加工礦物）可繳納「零」費率增值稅。這意味礦產品出口商（出口「經加工礦產品」者除外）無權獲退回其採礦營運時用於購買貨品及服務所支付的增值稅。故此，礦砂或未加工礦物出口商的經營成本會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蒙古國燃料供應情況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及六月，蒙古國面臨俄羅斯燃料供應短缺，後者供應整個蒙古國逾98%燃料用量。然而，本集團成功克服此種情況，將對其正進行的營運及項目的影響降至最低。隨後數月，此種局面已恢復正常。根據公開資料來源，蒙古國政府當局與俄羅斯供應商達成協議，後者同意保證每月向蒙古國供應最少40,000噸燃料，並另外可獲中國每月供應10,000噸燃料。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與其燃料供應商達成協議，後者同意將UHG礦場現場燃料存儲設施的容量提升至6百萬公升，亦會在需要時提供可儲存最多20百萬公升燃料的額外存儲設施。



煤炭資源、儲量及勘探活動

Ukhaa Khudag礦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許可開採面積約2,960公頃的UHG礦床區，達到JORC標準的探明及可控制煤炭資產以及證實及預可採儲量分別約為489.8百萬噸及275.0百萬噸。

按類型及分類劃分的UHG煤炭資源（以百萬噸計）：

分類	地下深度300米以內的資源			地下深度超過300米的資源			總資源量		
	焦煤	動力煤	煤炭總計	焦煤	動力煤	煤炭總計	焦煤	動力煤	煤炭總計
探明	126.1	69.8	195.9	-	-	-	126.1	69.8	195.9
可控制	164.2	41.1	205.3	50.7	37.9	88.6	214.9	79.0	293.9
推斷	-	11.7	11.7	42.2	27.1	69.3	42.2	38.8	81.0
總計	290.3	122.6	412.9	92.9	65.0	157.9	383.2	187.6	570.8
總計探明及 可控制	290.3	110.9	401.2	50.7	37.9	88.6	341.0	148.8	489.8

於二零一一年，進行了約67,414米的鑽井工作及約25公里的二維地震工作，及所有鑽孔的井下地球物理測井及所收集樣品的實驗室測試工作亦已展開。

該勘探數據將用於二零一二年更新地質及煤炭質量模型，以及作出符合JORC標準的資源及儲備估計。



Baruun Naran 礦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收購QGX全部已發行股本，QGX最終擁有BN煤礦。本集團BN煤礦的開採許可證涵蓋約4,482公頃的面積。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根據JORC標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編撰了BN煤礦的地質模型，及識別出約281.7百萬噸符合JORC標準的探明及可控制資源。

按類型及分類劃分的BN煤炭資源（以百萬噸計）：

分類	地下深度300米以內的資源			地下深度超過300米的資源			總資源量		
	焦煤	動力煤	煤炭總計	焦煤	動力煤	煤炭總計	焦煤	動力煤	煤炭總計
探明	97.1	71.8	168.9	21.0	19.2	40.2	118.1	91.0	209.1
可控制	18.6	24.4	43.0	16.2	13.4	29.6	34.8	37.8	72.6
推斷	-	-	-	-	0.5	0.5	-	0.5	0.5
總計	115.7	96.2	211.9	37.2	33.1	70.3	152.9	129.3	282.2
總計探明及 可控制	115.7	96.2	211.9	37.2	32.6	69.8	152.9	128.8	281.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SRK Consulting就BN煤礦完成儲備估計報告，確認約185.3百萬噸露天可開採、達到JORC標準的證實及預可採煤炭儲量。

本公司預料，此等儲備估計數字或會改變，並開始自行對BN煤礦的日後發展進行研究及分析，旨在二零一二年底編製礦山年限（「**礦山年限**」）開採研究及重估達到JORC標準的儲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礦場生產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UHG礦場的原煤產量達到約7.1百萬噸，超出計劃原煤產量目標7.0百萬噸。該產量較二零一零年開採的3.9百萬噸高出約82.1%。剝採率約為5.16立方米土方／噸，而去年則約為5.06立方米土方／噸。

以下為UHG礦場過往的原煤生產量（以公噸計）：

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UHG原煤生產量	7,077,324	3,932,586	1,840,940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售煤炭的總開採成本約為120,300,000美元，其中約38.4%主要為本集團直接產生的燃油、人工及其他員工有關成本以及鑽探及爆破開支。餘下則為本集團的採礦承辦商所產生的成本，主要涉及本集團的UHG礦場使用的採礦設備的折舊、修理及維護成本，以及與主要修理撥備、保險及融資相關事項有關的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已售煤炭有關的單位開採成本約為每噸25.3美元。就經加工礦物原料及礦物原料出口實施增值稅法律條文而產生的成本部分約為每噸3.0美元。由於本集團目前為蒙古國唯一一間洗選硬焦煤生產商，本集團因洗選煤出口享有零增值稅率而受益不淺。

根據本集團由年初至今的表現，鑑於二零一一年最後季度原煤月平均產量超過90萬噸，與本集團採礦承辦商Leighton建立的良好合作關係，且所有計劃下的主要開採設備均已付運至UHG礦場工地，本集團管理層深信，UHG礦場可實現二零一二年全年約10.7百萬噸的原煤生產目標。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一期（產能為5.0百萬噸／年（「百萬噸／年」））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開始試營運，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獲蒙古國政府有關當局批准投入營運，商品煤加工業務同時啟動。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第二及第三期（5.0百萬噸／年）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二年底投入營運，屆時將會大幅提高本集團洗選硬焦煤的煤炭產量。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期的建設已完成約100%，因此預期可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投入營運。同時，根據進度報告，第三期的建設已完成約30%。



此項目的估計總成本約為343,8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底，有關此項目所產生的成本為220,9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2.5百萬噸原煤經加工後生產出約2.0百萬噸產品，平均總產出率為78.7%。洗選硬焦煤產量約為1.6百萬噸，中煤（高熱值動力煤）產量約為0.4百萬噸，主要產品產出率約為63.3%，而副產品產出率約為15.4%。

本集團正在培養人才，不斷優化水洗煤工廠業務，由Sedgman按營運管理合約規定提供經驗豐富的地面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售煤炭的煤炭加工總成本約為21,7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不包括發電及配電成本、抽水及配水成本，本集團已售煤炭的加工總成本約為12,400,00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已售洗選煤有關的單位加工成本約為每噸14.4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不包括發電及配電成本、抽水及配水成本，與已售洗選煤有關的單位加工成本約為每噸8.3美元。

發電廠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完成一座3x6兆瓦（「兆瓦」）工地發電廠的建設及調試。該工地發電廠滿負荷運行時併網容量為18兆瓦，將使用煤礦開採及加工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為我們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營運發電，並為礦場的其他設施供應電力。

有關此項目所產生的成本約為55,8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售煤炭的發電及配電總成本（計入加工成本）約為7,4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已售洗選煤有關的單位發電及配電成本約為每噸4.8美元。

供水設施

為了支持本集團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營運以及其產能擴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完成供水設施初段工程的建設及調試，該工程全面營運後供水量最多可達每秒117公升。

有關該項目（包括水文地質勘探及研究工程）的已產生成本約為39,200,000美元。

根據對Naimdain Khundii地區（位於UHG礦場以北約50公里）的水文地質研究的結果，本集團正在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將供水設施的現有產能，提高約每秒100公升。

該擴充項目（包括水文地質勘探及研究工程）的估計總成本約為43,8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底，有關該項目的已產生成本約為10,7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售煤炭的抽水及配水總成本（計入加工成本）約為1,9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已售洗選煤有關的單位抽水及配水成本約為每噸1.3美元。



市場推廣及銷售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向其中國客戶分別出售3.3百萬噸及1.5百萬噸原硬焦煤及洗選硬焦煤。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已售煤炭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113.9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約為每噸70.8美元，漲幅約為60.9%。隨著本公司開始銷售洗選硬焦煤產品，本公司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155.6美元，較未洗選硬焦煤的平均售價每噸95.0美元高出約63.8%。

本公司已與Shenhua Bayannaer Energy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並同意向在烏海營運的Shenhua Wuhai Energy焦化廠供應洗選硬焦煤產品，從而在中國擴大最終用戶客戶基礎。

同時，本公司已採取措施探索進入海運市場的其他途徑。本公司已探索將洗選硬焦煤從UHG運至喬伊爾市火車站，然後通過鐵路運輸至客戶的物流安排。本公司與ThyssenKrupp MinEnergy GmbH按貨交承運人價（「FCA」）喬伊爾市條款訂立銷售合約以每噸155美元的價格首次嘗試運輸及交付48車洗選硬焦煤至歐洲市場。此外，本公司正在發展通過俄羅斯遠東港口進入海運市場的途徑，如按船上交貨（「FOB」）Nakhodka條款交付洗選硬焦煤以及拓展其與鋼鐵製造商（包括Sumitomo Metal Industries）的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過去，中國硬焦煤（「硬焦煤」）價格相對澳大利亞海運價格而言比較穩定。其與澳大利亞海運價格的關聯度屬適中。中國硬焦煤價格波幅較小是由於中國對焦煤的需求龐大而相對穩定，而澳大利亞海運價格更容易受到全球宏觀經濟衝擊的影響。從二零一一年開始，中國硬焦煤價格一直在每噸人民幣1500至1600元（包括17%的增值稅，成本加運費（「CFR」）唐山）之間窄幅波動，而澳大利亞硬焦煤價格在二

零一一年上半年經歷瘋狂上漲後進入下跌通道。由於大部分蒙古煤炭產量出口至中國，及蒙古煤炭佔中國進口焦煤的比重較大且比重有不斷增加的趨勢，預期蒙古焦煤價格將受到中國煤炭市場動態的影響，及在澳大利亞價格高於中國煤炭價格時走出與澳大利亞海運價格變動不同的行情。

運輸及物流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煤炭運輸業務繼續採用卡車加公路的模式，通過Tsagaan Khad (「TKH」) 的煤炭搬運設施進行聯合作業，直接由UHG運至中國甘其毛都(「甘其毛都」) 邊境口岸的倉庫。為評估將產品滲透至其他市場的可行性，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嘗試通過鐵路出口至德國及俄羅斯遠東港口納霍德卡港，以運送至海外市場，日後可能包括日本、韓國及印度。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成功擴展其卡車隊伍，添置300輛新卡車，令卡車總數超過400輛。新採購的每輛卡車設計為雙拖掛，即運載量為現有的單拖掛卡車的兩倍，擴編的車隊大大提高了本集團的運輸能力。此次擴編乃配合本集團改善煤炭運輸的可靠性及運能的戰略而作出，將令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控制其煤炭運輸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售煤炭的總運送成本及物流成本分別約為107,900,000美元及8,900,000美元。其中約72.8%的運送成本與向運送承辦商支付的費用有關，剩餘部分為本集團自有運輸業務產生的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已售煤炭有關的單位運送及物流成本分別為每噸約22.7美元及1.9美元。

柏油路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會同區內其他煤炭運輸公司維修UHG與噶順蘇海圖(「噶順蘇海圖」) 之間的煤炭運輸礫石路面。按照政府機關指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之間曾暫停煤炭運輸。本次臨時中斷再一次肯定了本公司發展及保持與市場接軌的國際標準煤炭運輸的策略與政府機關對蒙古國不斷增加的礦產品運輸所用礫石路的安全及環境狀況的日益重視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柏油路已建設竣工並於二零一一年最後季度交付使用。於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正在利用柏油路進行自有煤炭運輸業務。同時，本集團正在與區內其他開採公司就共享柏油路過剩產能進行商議並取得進展，及本集團預期第三方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根據商業通行費安排使用柏油路。

有關該項目的已產生成本約為86,800,000美元。

清關及過境



根據蒙古海關數據，於二零一一年，噶順蘇海圖邊境點處理約11.0百萬噸出口至中國的煤炭，按年增長約37.5%（二零一零年：8.0百萬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攜手Erdenes MGL LLC完成擴建噶順蘇海圖的邊境點的蒙古國部分，以緩解過境瓶頸及支持其加速計劃。此擴建工程將使噶順蘇海圖的現有過境吞吐量從10百萬噸／年擴大至25-30百萬噸／年。該邊境點包括在現有四條通道的基礎上再建設八條卡車邊境通道以及相關設施及基礎設施，及現在將有能力每日處理同一方向的1,200輛卡車，而擴建前每日僅能處理400輛卡車。新增通道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運營。

UHG礦場的保稅區已配齊人員，並已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營運，可在UHG礦場礦區進行煤炭內陸清關。同時，本集團一直與海關合作，在有關海關辦事處的中央控制中心利用GPS跟蹤設備在UHG至甘其毛都間的路段全程有效監控在UHG清關的卡車。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擁有逾300輛卡車配有這種設備，並成功將數批貨物直接從UHG運入甘其毛都。

展望及二零一二年業務策略

本公司從UHG礦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開始開採營運以來一直處在高速發展中。MMC堅信，由於其堅持執行策略擴大年產量，其將從其業務營運不斷壯大的規模經濟中受益。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按計劃擴大煤礦產量，同時，優化現有資源及儲備。隨著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竣工，本公司有能力生產一貫優質的洗選煤。

本公司相信，這些努力將顯著提高其市場認知及競爭力。本公司計劃根據與各類最終用戶（包括鋼鐵廠及煤化工廠）訂立的長期協議在中國銷售優質焦煤。本公司將尋求建立戰略長期夥伴關係，以增強其在中國的關係及知名度。

同時，作為長期多元化戰略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將努力向國際海外市場供煤。

本公司的發展戰略為擴大煤礦產量及提高洗選焦煤銷售。由於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季度原礦煤平均月產量超過900,000噸導致回顧期末按比例分攤年化生產率達到10.0百萬噸，本公司相信UHG煤礦的原煤產量在二零一二年底可達到10.7百萬噸的目標。此外，本集團於BN礦床的另一個礦將開始運營，其二零一二年原煤目標產量約為1.0百萬噸。本公司將致力於實現UHG與BN礦場之間的協同效應最大化。

其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二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開始營運，及第三期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底完成）運營不僅會加速本公司的發展，亦會擴大其銷售，達致相對較高的單位毛利潤率以及令MMC業務的利潤率於二零一二年及以後不斷上升。

本集團相信，充分利用完工的柏油路將產生成本節約優勢，並提高MMC在UHG礦床至噶順蘇海圖－甘其毛都邊境的運力。擴充噶順蘇海圖邊境點的吞吐量將允許本集團向中國持續擴大煤炭出口量。

中國焦煤需求前景樂觀，尤其是蒙古已成為中國重要的焦煤供應國，於二零一一年約佔中國進口總量約44.7%。MMC將充分利用這一走勢，持續鞏固其作為蒙古領先的焦煤生產商和出口商的地位。

最後，為支持業務擴張，本公司將持續借機改善其運輸及物流基礎設施。本公司將物色機會收購其他資源，主要是焦煤及鐵礦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降低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風險，本集團已對有關本集團開採及基礎設施（包括本集團的柏油路）的財產損失向包括Zurich、Munich Re及Swiss Re在國際知名保險公司投保。保險範圍亦覆蓋業務中斷。財產損失及業務中斷險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亦已取得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起開始生效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及招股章程責任保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從二零一零年的277,500,000美元增加95.5%至二零一一年的542,600,000美元。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及銷量增長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開始銷售洗焦煤，於二零一一年銷售約1.5百萬噸洗選硬焦煤（二零一零年：無），而二零一一年原煤銷量為3.3百萬噸（二零一零年：3.9百萬噸）。

本集團的平均售價從二零一零年的約每噸70.8美元上漲60.9%至二零一一年的約每噸113.9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超過10%的全年收益來自三名客戶，彼等的發票金額分別約為185,000,000美元、148,600,000美元及73,6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超過10%的全年收益來自四名客戶，彼等的發票金額分別約為105,200,000美元、92,700,000美元、33,500,000美元及27,300,000美元。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開採成本、加工成本、運送成本及其它成本。加工成本主要包括與經營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有關的成本，包括水、電成本。

開採、加工及運送量增加導致收益成本從二零一零年的約164,4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約336,4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生產約7.1百萬噸煤炭，剝採率約為5.16立方米土方／噸，每立方米土方總儲運成本約為4.52美元，而二零一零年生產約3.9百萬噸煤炭，剝採率約為5.06，每立方米土方總儲運成本約為4.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於TKH及甘其毛都出售約4.8百萬噸煤炭，而二零一零年則於TKH及甘其毛都出售約2.8百萬噸煤炭。由於中蒙邊境的銷量增加，本集團運送成本從二零一零年的約60,6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約107,900,000美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個別收益成本金額及佔本集團總收益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美元／噸	千美元	%	美元／噸
開採成本	120,326	35.8	25.3	78,759	47.9	20.1
加工成本(附註(i))	21,738	6.4	4.5	-	-	-
運輸成本	107,928	32.1	22.7	60,626	36.9	15.5
其他(附註(ii))	86,376	25.7	18.1	24,983	15.2	6.3
合計(附註(iii))	336,368	100.0	70.6	164,368	100.0	41.9
銷量(千噸)			4,762.6 (附註(iv))			3,920.4

附註：

- (i) 加工成本包括與二零一一年已售洗選煤有關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產生的處理費用12,400,000美元、電廠產生的發電及配電成本7,400,000美元及供水設施產生的抽水及配水成本1,900,000美元。與二零一一年已售洗選煤有關的單位處理費用、單位發電及配電成本及單位抽水及配水成本分別約為每噸8.3美元、4.8美元及1.3美元。
- (ii) 其他包括與已售煤炭的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48,23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0,116,000美元)。
- (iii) 除收入表中的開採成本外，資產負債表中有預先剝離覆蓋層的資本化成本。預先剝離覆蓋層屬於日後將開採、加工、運送及出售的煤炭。
- (iv) 銷量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已售洗選焦煤1.5百萬噸。

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採礦許可證，本集團按已售、船運以供銷售、或使用的礦物產品的銷售價值支付5%的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特許權產品費。特許權使用費根據礦產資源能源部網站規定的每月參考價格議定，並按漸進式比率收取。亦須支付根據煤炭加工程度計算的其他特許權使用費。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的等級亦將依照礦物的加工程度釐定。礦物加工程度愈深，則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愈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例如，倘煤炭價格高於基準價每噸25美元，則未洗選煤炭的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將為1%至5%。然而，倘經加工煤炭的價格高於基準價每噸100美元，則其他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將會更低，為1%至3%。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蒙古國政府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分別約為10,100,000美元及約48,200,000美元。這表明二零一一年的實際特許權使用費率約為8.9%（二零一零年：3.6%）。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06,200,000美元，而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約113,100,000美元，增加約93,100,000美元或82.3%。於回顧年內，達到的毛利率約為38.0%，而二零一零年則約為40.8%。毛利率是項變動主要是由於對經加工礦物原料及礦物原料實施漸進式特許權使用費率及對經加工礦物原料及礦物原料出口實施增值稅法律條文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涉及管理費、員工成本、辦公設備折舊及攤銷、顧問及專業費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個別行政開支金額及佔本集團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管理費（附註(i)）	10,406	17.2	6,262	16.2
員工成本	8,980	14.9	6,593	17.0
顧問及專業費	17,413	28.9	9,110	23.5
折舊及攤銷	3,427	5.7	1,375	3.6
呆賬撥備	4,145	6.9	—	—
其他（附註(ii)）	15,932	26.4	15,345	39.7
合計	60,303	100.0	38,685	100.0

附註：

(i) 由於與MCS Holding LLC之間的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底到期，故本集團從二零一二年開始不會支付管理費。

(ii) 其他包括伙食津貼、差旅開支、租金、社區贊助開支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從二零一零年的約38,7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約60,300,000美元。本集團行政開支增長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間接成本增加；(ii)管理費隨本集團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加而增加；(iii)與本集團收購BN礦床有關的成本；(iv)呆賬撥備；及(v)UHG礦床進行的地質勘探工作。

財務收入淨額

本集團財務收入淨額從二零一零年的約8,1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約8,500,000美元。財務收入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但部分被借貸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所抵消及圖格里克(「圖格里克」)兌美元貶值產生的外匯虧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從二零一零年的約22,800,000美元提高至二零一一年的約35,7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的實際稅率約為23.0% (二零一零年：27.5%)。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54,740	82,896
除稅前利潤的估計稅項	35,725	19,64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i))	1,508	1,258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ii))	(2,588)	(242)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005	2,099
實際稅項開支	35,650	22,757

附註：

- (i) 不可扣稅項目主要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可扣稅開支及未變現匯兌虧損。
- (ii) 免稅項目主要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變現匯兌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利潤

由於前述因素，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於二零一一年增長約98.0%，從二零一零年的約60,1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約119,1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的淨利潤率約為21.9%（二零一零年：21.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去，本集團現金需求主要涉及與開採及基礎設施開發（包括建設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燃煤3x6兆瓦發電廠、供水設施、通向UHG礦場的245公里柏油路，以及對開發礦場及相關基礎設施進行的專家研究有關的成本。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收購BN礦床。本集團現金資源來自股東融資、本集團首次公開招股、銀行貸款及經營活動。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公約，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往來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有關本集團合併現金流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985	69,64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15,417)	(564,38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9,871)	823,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74,303)	328,75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262	371
匯率變動影響	(12,953)	(8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06	328,262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借款以及該等借款的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債項		
銀行貸款(有抵押)	482,091	255,000
減：未攤銷交易成本	(3,862)	(3,877)
小計	478,229	251,123
可換股債券(無抵押)	83,508	–
合計	561,737	251,123
銀行貸款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到期	334,818	85,909
一年後至兩年內到期	21,818	21,818
兩年後到期	125,455	147,273
合計	482,091	255,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的短期及長期借款約為561,700,000美元，包括根據以下各項產生的債項：(i)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荷蘭創業發展銀行及德國投資與開發有限公司訂立的180,000,000美元的融資協議（「**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ii)與Standard Bank訂立的4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iii)8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及(iv)與蒙古可汗銀行（「**可汗銀行**」）訂立的13,000,000美元信貸額度。本集團將與Standard Bank（作為原貸方）訂立一份高達300,000,000美元的融資協議，以提供一般企業所需資金及營運資金。

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75% – 6.85%計息。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的修訂及同意協議，年息差將減少至3.25%-3.75%。120,000,000美元貸款本金分11期償還，每半年支付一次，最後一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償還，60,000,000美元貸款本金分兩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等額償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本金為169,100,000美元。

8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到期。在儲備調整後，到期日可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可換股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在到期日前四日按每股10.92港元的換股價兌換為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撥備的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未償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簽約	14,827	80,079
經認可但未簽約	80,075	102,592
	94,902	182,67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過去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資本開支：		
BN礦場	11,740	—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142,252	80,218
道路	49,470	47,929
鐵路	7,256	2,135
供水	7,718	20,658
電廠	15,501	34,190
財產（營地、機場及車間）	11,850	8,118
卡車及設備	44,081	4,957
其他	6,266	6,836
合計	296,134	205,041

附註：其他包括勘探及研究的資本開支。

信貸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儲存在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其信貸風險不大的知名銀行。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設立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組成的信貸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已制定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的政策，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到期債務。此外，該委員會持續評估及檢討信貸質素及各個別貿易負債的可收回金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認為，壞賬撥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及本集團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然而，管理層持續監控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的支付能力，並會持續考慮客戶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相關經濟環境。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是增值稅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及管理層認為，根據過去經驗並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100%的收益及約36%及27%的採購以本集團的蒙古國實體的功能貨幣圖格里克以外的貨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273,600,000美元及119,9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總借款分別約為251,100,000美元及179,500,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約62.1%及66.6%的收益以美元計值，而餘下部分以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的收益成本、約28%的經營開支及約26%的資本開支以美元計值，約5%的經營開支及約1%的資本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餘下部分以圖格里克計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的收益成本、約27%的經營開支及23%的資本開支以美元計值，而餘下部分以圖格里克計值。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經營開支以圖格里克計值，但大部分該等成本（包括燃油及資本開支）為進口成本，因而與美元及人民幣價格掛鈎。因此，本集團相信存在自然對沖可抵銷部分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外匯波動。然而，管理層會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考慮在有需求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美元。本集團的蒙古國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圖格里克，而本集團的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二零一一年圖格里克兌美元貶值約11%，於二零一一年在將以圖格里克作為功能貨幣的其他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時產生大量副匯兌儲備。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能自儲量調整及礦區特許使用費條文產生的與收購事項代價調整有關的或有負債。儲量調整及礦區特許使用費條文之詳情載於附註36。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616,000,000美元的股份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約105,000,000美元用於擴大其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及基礎設施發展項目；
- 約75,000,000美元用於償還Standard Bank的銀行貸款（該貸款用於柏油道路工程）；
- 約379,000,000美元用於收購BN煤礦全部權益；及
- 約57,000,000美元用於營運資金。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的已訂約責任包括總額約9,400,000美元的經營租賃，其中約7,100,000美元於一年內到期，約2,300,000美元於兩至五年內到期。租期介乎一至五年，租金固定。

金融工具

85,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按混合金融工具（包含有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入賬。衍生部分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10,292,000美元確認，應佔交易成本118,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損益賬扣除。負債部分經計及交易成本915,000美元後初步按攤銷成本79,133,000美元確認。

本公司維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會酌情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3,000,000份及32,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6.66港元。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交易確認行政開支及股本儲備1,600,000美元。

股息

鑑於本公司已承諾或正在規劃主要生產及基礎設施開發項目，故雖然MMC錄得盈利，但董事會決定不會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股息：無）。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2,177人，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61人。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經驗、資歷及本地市場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不時檢討。視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等其他福利，以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關連交易。下文載列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關連交易概要，包括符合「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的關聯方交易。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1) 化學物質採購及設備安裝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與MCS Holding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Medimpex International LLC訂立的化學物質採購及設備安裝協議，以向Medimpex International LLC採購優質化學試劑及實驗設備供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在本集團位於Tavan Tolgoi煤田的Ukhaa Khudag礦床（「UHG礦床」）的化學實驗室使用。

關連人士

Medimpex International LLC為MCS Holding LLC^(附註)的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間接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100%的權益。因此，Medimpex International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應付的總代價為193,102,35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155,979美元），將分四期分別於簽署協議時，於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收妥設備及貨物並發出竣工驗收證書起計10日內，及於Medimpex International LLC已全面竣工時支付。總代價5%的保留金將於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發出竣工驗收證書日期起計一年保證期屆滿時支付予Medimpex International LL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已支付133,793,87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105,722美元）。

代價乃由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與中標獲選為供應商的Medimpex International LLC在招標後經公平磋商而議定。

(2) 在UHG礦床建造的煤炭處理及選煤廠（「煤炭處理及選煤廠」）的操作介面系統零部件採購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restechnology LLC與MCS Holding LLC附屬公司MCS Electronics LLC訂立協議，以向MCS Electronics LLC採購安裝在UHG礦床煤炭處理及選煤廠的操作介面系統（「操作介面系統」）設備所需的零部件。

關連人士

MCS Electronics LLC為MCS Holding LLC^(附註)的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間接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100%的權益。因此，MCS Electronics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Enrestechnology LLC應付的總代價為86,410,49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69,798美元），總代價的半數須於發出採購訂單時支付，餘下半數須於收妥付運準備通知書（包括一切清關所須文件）時支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nrestechnology LLC已支付82,891,222圖格里克（相等於約65,499美元）。

代價乃由協議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而議定。

(3) 代表僱主監督及與煤炭處理及選煤廠承建商通訊的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restechnology LLC（作為僱主或承讓人）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作為轉讓人）與MCS Holding LLC附屬公司MCS International LLC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 Energy Resources LLC同意將Energy Resources LLC與MCS International LLC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轉讓予Enrestechnology LLC；(ii) Enrestechnology LLC及MCS International LLC亦同意延長服務協議期限；及(iii) MCS International LLC同意繼續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擴建煤炭處理及選煤廠第二期的通訊及監督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連人士

MCS International LLC為MCS Holding LLC^(附註)的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間接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100%的權益。因此，MCS International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服務協議的總代價為823,990,725圖格里克（相等於約665,582美元）。代價須按月支付予MCS International LL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nrestechology LLC及Energy Resources LLC已支付691,085,29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546,084美元）。

代價乃由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而議定。

(4) 有關遙測系統設施的採購及安裝協議補充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與MCS Holding LLC附屬公司MCS Electronics LLC訂立補充協議，據此，MCS Electronics LLC及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同意延長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與MCS Electronics LLC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就採購設備及提供安裝服務訂立的協議（「採購及安裝協議」）的期限，並修改服務範圍，按本公司對穩定供應煤炭處理及選煤廠所用的更多水量要求更換部分設施。

關連人士

MCS Electronics LLC為MCS Holding LLC^(附註)的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間接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100%的權益。因此，MCS Electronics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應付的代價為430,267,151圖格里克（相等於約347,550美元），將分三期於簽署補充協議時、於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的供水遙測系統技術委託完成時及於根據採購及安裝協議委託一切工作之日起計120日後支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已支付429,298,543圖格里克（相等於約339,224美元）。

代價乃由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與MCS Electronics LLC經公平磋商而議定。

(5) 管道及輔助設施建造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Power LLC與MCS Holding LLC附屬公司MCS International LLC訂立協議，據此，MCS International LLC同意建造管道及輔助設施（如水泵站、家用水及廢水管道及為工場而設的戶外暖氣管道、員工宿舍及其他UHG礦床建造的發電廠的營運設施。）

關連人士

MCS International LLC為MCS Holding LLC^(附註)的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間接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100%的權益。因此，MCS International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United Power LLC應付的代價為9,626,108美元，將分別於簽訂協議後、完成建設工程的50%、70%、90%及全面完成建設工程後支付後分五期支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nited Power LLC已支付8,661,804美元。

代價乃由United Power LLC與MCS International LLC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6) 煤炭處理廠混凝土安裝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restechology LLC與MCS Holding LLC附屬公司MCS Property LLC訂立協議，據此，MCS Property LLC同意為於UHG礦床建造的煤炭處理廠第二期結構進行有關結構混凝土地基的準備及傾倒工程，包括地基修正、廠房饋給運輸裝置、產品煤轉運站、擴展地基、原煤棄置站、磁鐵站、原煤站、原煤運輸裝置、篩渣箱及污水坑及煤炭處理廠地面等。

關連人士

MCS Property LLC為MCS Holding LLC^(附註)的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間接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100%的權益。因此，MCS Property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代價

Enrestechonology LLC應付的代價為5,196,355,883圖格里克（相等於約4,136,963美元），將於簽訂協議時支付30%、於Enrestechonology LLC收到進度付款發票時（按每月第二十日進行的檢查及測量支付）支付65%及於遣散人員及完成所有合約工程後支付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nrestechonology LLC已支付4,723,959,895圖格里克（相等於約3,732,792美元）。

代價按MCS Property LLC提交的投標方案釐定。

(7) 電氣安裝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restechonology LLC與MCS Holding LLC附屬公司MCS International LLC訂立協議，據此，MCS International LLC同意為煤礦處理及洗選廠第二期建造工程設計、供應、安裝及測試高壓線路及35千伏地下配電電纜及其他全功能高壓電氣系統所需的供應電氣輔助設備及物品。

關連人士

MCS International LLC為MCS Holding LLC^(附註)的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間接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100%的權益。因此，MCS International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Enrestechonology LLC應付的代價為1,493,735,23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1,189,204美元），將於簽訂協議時、於Enrestechonology LLC收到進度付款發票時（按每月第二十日進行的檢查及測量支付）及於遣散人員及完成所有合約工程後分別支付30%、65%及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nrestechonology LLC已支付1,441,170,507圖格里克（相等於約1,138,788美元）。

代價按MCS International LLC提交的投標方案釐定。

(8) 買賣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restechnology LLC、Energy Resources LLC、Transgobi LLC及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與MCS Holding LLC附屬公司Uniservice Solution LLC訂立協議，據此，Enrestechnology LLC、Energy Resources LLC、Transgobi LLC及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均已有條件同意向Uniservice Solution LLC出售位於UHG礦床及本集團Tsagaan Khad營地的可移動資產，包括工具、蒙古包、集裝箱房、冷氣機、電暖器、床、櫥櫃、桌子、電視機、洗衣機、烘乾機、雪櫃、其他廚房及咖啡館傢具、籃球框板、乒乓球桌、跑步機、健身器材、其他體育館及健身房設備、垃圾車、集裝箱、水槽及用作提供辦公室及營地配套服務的其他設備。

關連人士

Uniservice Solution LLC為MCS Holding LLC^(附註)的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間接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100%的權益。因此，Uniservice Solution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Uniservice Solution LLC應付的代價為4,304,068,677圖格里克（相等於約3,455,279美元）及代價議定於簽訂協議起45日內全數支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niservice Solution LLC已支付3,060,455,753圖格里克（相等於約2,418,319美元）。

代價乃本集團與Uniservice Solution LLC根據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折舊，並考慮該等資產目前的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1) MCS Electronics LLC提供的設備租賃

交易日期：

編號	公司	承包商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Energy Resources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09.05.01	2012.04.30
2.	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09.07.01	2012.07.01
3.	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09.05.01	2012.04.30
4.	Transgobi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09.07.01	2012.07.01
5.	Enrestechology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09.07.01	2012.07.01
6.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09.07.01	2012.07.01
7.	Energy Resources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09.07.01	2012.07.01
8.	Transgobi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09.04.30	2012.07.01
9.	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09.05.06	2012.05.06
10.	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09.07.01	2012.07.01
11.	Energy Resources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10.04.22	2013.04.22

主要條款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與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MCS Electronics LLC訂立租賃協議，向MCS Electronics LLC租賃辦公室設備，例如電腦、打印機、顯示屏、傳真機儀器、影印機、掃描器及其他多項辦公室設備。該等租賃協議的起始期不同，最遲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如上所述）。緊隨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各協議的存續期均不超過三年。

關連人士

MCS Electronics LLC為MCS Holding LLC^(附註)的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間接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100%的權益。因此，MCS Electronics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辦公室設備租賃以單位為基準按月收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為630,199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此協議實際支付364,839美元。

(2) MCS集團提供的貨物及服務

交易日期：

編號	公司	承包商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Energy Resources LLC	MCS Holding LLC	2008.02.01	2012.01.01
2.	Energy Resources LLC	MCS Electronics LLC	2009.12.07	2012.12.07

主要條款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已與MCS Holding LLC及其附屬公司MCS Electronics LLC訂立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協議，據此，該等承包商分別同意向Energy Resources LLC提供：(i)管理服務及(ii)工作開展及設備租賃。與MCS Holding LLC訂立的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終止，及與MCS Electronics LLC訂立的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終止。

關連人士

MCS Electronics LLC為MCS Holding LLC^(附註)的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間接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100%的權益。因此，MCS Electronics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根據與MCS Electronics LLC訂立的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的協議，本公司應就服務支付的費用乃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並將按月支付。根據Energy Resources LLC與MCS Holding LLC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將向MCS Holding LLC支付月費70,000美元連同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特定百分比（於二零一一年定為5.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為17,396,851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已實際支付10,691,301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MCS集團提供的貨物及服務－辦公室及營地配套服務

交易日期：

編號	公司	承包商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Energy Resources LLC	Uniservice Solution LLC	2011.05.23	2011.08.31
2.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Uniservice Solution LLC	2011.08.31	2013.12.31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與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Uniservice Solution LLC訂立辦公室及營地配套服務協議（「**辦公室及營地配套服務協議**」）。據此，Uniservice Solution LLC同意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為期四個月向本公司提供：(i)烏蘭巴托辦事處及距離營地位置較遠對象的清潔及維修服務；(ii)位於UHG礦床及位於內蒙古至中國邊境Tsagaan Khad口岸（「**TKH**」）的僱員營地餐飲、洗衣及清潔服務；(iii) UHG礦床及TKH的營地管理服務；(iv)烏蘭巴托辦事處的接待及服裝安全服務；及(v)UHG礦床及TKH的營地、辦公室及礦床保安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Uniservice Solution LLC訂立服務協議（「**新辦公室及營地配套服務協議**」）。據此，Uniservice Solution LLC有條件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辦公室及營地配套服務。於協議生效後，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辦公室及營地配套服務協議予以終止。

關連人士

Uniservice Solution LLC為MCS Holding LLC^(附註)的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間接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100%的權益。因此，Uniservice Solution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辦公室及營地配套服務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為9,382,756,735圖格里克（相等於約7,681,717美元），及議定按月支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nergy Resources LLC根據辦公室及營地配套服務協議已實際支付7,513,786,01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5,937,264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辦公室及營地配套服務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為17,045,544美元並將按月支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新辦公室及營地配套服務協議已實際支付4,479,809,023圖格里克（相等於約3,539,868美元）。

根據該等協議應付Uniservice Solution LLC的代價乃根據提供服務的場地規模以及使用位於UHG礦床、Baruun Naran礦床及TKH的營地及臨時蒙古包營地的僱員數目而釐定。代價由本集團與Uniservice Solution LLC公平磋商後釐定。

(4) 建築配套及輔助配套服務

主要條款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與MCS Holding LLC附屬公司MCS Property LLC訂立協議。據此，MCS Property LLC同意供應碎石用於煤炭開採。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關連人士

MCS Property LLC為MCS Holding LLC^(附註)的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間接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100%的權益。因此，MCS Property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本公司根據協議應就服務支付的費用乃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協議應付的總合約金額約為190,659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此協議實際支付155,284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發電及發熱、分銷及管理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與MCS Holding LLC附屬公司MCS International LLC訂立協議。據此，MCS International LLC同意向本集團提供UHG發電廠營運管理服務、發電分銷服務及發熱分銷服務，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初步為期18個月。

關連人士

MCS International LLC為MCS Holding LLC^(附註)的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間接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100%的權益。因此，MCS International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止財政年度，根據此協議應付MCS International LLC的總代價為12,072,719,146圖格里克（相等於約9,611,425美元）並將按月支付予MCS International LL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實際支付10,530,917,506圖格里克（相等於約8,321,350美元）。

代價乃由Energy Resources LLC與MCS International LLC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6) Petrovis集團提供的保險

交易日期：

編號	公司	承包商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Energy Resources LLC	Tenger Daatgal LLC	2010.01.07	2011.01.06
2.	Energy Resources LLC	Tenger Daatgal LLC	2010.04.16	2011.04.15
3.	Energy Resources LLC	Tenger Daatgal LLC	2010.05.01	2011.04.30
4.	Energy Resources LLC	Tenger Daatgal LLC	2010.06.01	2011.05.31
5.	Transgobi LLC	Tenger Daatgal LLC	2010.03.01	2011.02.28
6.	Transgobi LLC	Tenger Daatgal LLC	2010.03.01	2011.02.28
7.	Transgobi LLC	Tenger Daatgal LLC	2010.02.22	2011.02.28
8.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	Tenger Daatgal LLC	2010.05.01	2011.04.30
9.	United Power LLC	Tenger Daatgal LLC	2010.05.01	2011.04.30
10.	Enreotechnology LLC	Tenger Daatgal LLC	2010.05.01	2011.04.30
11.	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	Tenger Daatgal LLC	2010.05.01	2011.04.30

主要條款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與Petrovis LLC的附屬公司Tenger Daatgal LLC訂立保險協議，據此，Tenger Daatgal LLC同意，基於有關協議規定的保險費，就本公司執行項目的汽車、設備及建築材料、設施建設（包括發電廠）、洗煤廠、位於Tavan Tolgoi的機場物業、有關機場運作的責任、煤儲料堆或僱員因受保事件而導致的損失、損害及受傷根據保險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支付保險賠償。保險協議的起始期不同，最遲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關連人士

Tenger Daatgal LLC為Petrovis LLC的附屬公司，而Petrovis LLC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Petrovis Resources Inc.的100%股權。因此，Tenger Daatgal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本公司根據保險協議應付的保險費乃以甄選過程的方式釐定，並議定根據保費金額以不同保單支付。例如，設施建設保險的保費須分兩期於簽訂保險協議及簽訂後六個月內支付等額款項。而其他種類的保險保費將於簽訂協議時全數付清。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協議應付的總保費約為329,268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上述協議已實際支付189,208美元。

(7) Petrovis集團提供的貨物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與Gobi Oil LLC（之前的合營公司，由Petrovis Group及Shunkhlai Group分別持有50%）訂立燃料供應協議，據此，Gobi Oil LLC同意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石油產品，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止。

關連人士

Gobi Oil LLC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etrovis Resources Inc.以及非執行董事Batsaikhan Purev先生及Oyungerel Janchiv博士各自的聯繫人。因此，Gobi Oil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Gobi Oil LLC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代價

協議下的應付燃料價格由市場價格釐定。估計燃料購買價將由協議雙方於每月的第10日及第25日確定。Energy Resources LLC將於Gobi Oil LLC發出付款要求後15日內支付燃料購買價。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Gobi Oil LLC購買燃料而支付的總購買價約為22,730,504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此協議實際支付22,730,504美元。

(8) 燃料購買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與Gobi Oil LLC（由Petrovis Group及Shunkhlai Group分別持有50%的前合營公司）訂立協議。據此，Gobi Oil LLC同意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止期間透過其加油站及加油車向本集團按應計基準提供燃料產品，包括柴油、石油及潤滑材料。

關連人士

Gobi Oil LLC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etrovis Resources Inc.以及非執行董事Batsaikhan Purev先生及Oyungerel Janchiv博士各自的聯繫人。因此，Gobi Oil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Gobi Oil LLC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Energy Resources LLC根據此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為9,500,000美元並將根據本集團月耗油量向Gobi Oil LLC按月支付。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此協議實際支付3,848,821美元。

代價由Energy Resources LLC與Gobi Oil LLC以公平磋商的方式按市場比率釐定。

(9) 燃料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Petrovis LLC全資附屬公司NIC LLC訂立燃料供應協議。據此，NIC LLC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燃料產品（包括柴油及其他種類的燃料）。本公司亦同意，NIC LLC可以在遵守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下，將其於協議下向本集團提供燃料產品的責任外判予Shunkhlai Co. Ltd及Gobi Oil LLC，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連人士

NIC LLC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etrovis Resources Inc.及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各自的聯繫人。NIC LLC的分包商Shunkhlai Co. Ltd為非執行董事Batsaikhan Purev先生的聯繫人，而NIC的分包商Gobi Oil LLC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NIC LLC及Shunkhlai Co. Ltd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為88,612,821美元並將按月向NIC LLC支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協議實際支付31,049,725美元。

代價乃由NIC LLC提交的標書釐定，而有關標書以燃料產品的市場收費為基礎。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7條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或所給予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發出的函件，當中列明對於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方面未有根據有關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d) 就第(1)至(9)項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總額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就所披露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最高年度總值。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附註：MCS Holding LLC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起成為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聯繫人。於本年報刊發日期，MCS Holding LLC為本公司主要股東MCS (Mongolia)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可持續發展報告

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方法



我們推動可持續發展可以就我們堅持的四大原則來概述：首先，經濟活動的效益必須充分考慮各自的社會及環境後果；第二，使用資源時，必須充分考慮下一代的需求及預期；第三，政府、我們的業務及社會其他相關部門必須攜手行動在該等需求之間實現平衡；及第四，持續堅持嚴格的企業管治是我們成功實現業務及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基石。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主要採取兩項政策，即可持續發展（「**可持續發展**」）政策及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其中清晰界定了我們實現可持續性的途徑及強大決心。

於MMC，我們以長遠的眼光來對待可持續發展。作為蒙古國領先的煤炭生產商之一，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行為必須對其產生的社會、經濟和環境影響負責，並不懈努力以確保我們在這些領域的各個方面完全履行了我們的責任。

我們堅信，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我們的業務對本公司、我們的僱員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的未來至關重要。實際上，通過促進我們過去追求並將持續追求的**可持續發展**，我們不僅可創造價值，亦可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從而令我們在未來交付更加一致的表現。

強迫勞動

根據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的定義，「強迫和強制勞動」指以武力或懲罰相威脅，強迫任何人從事非本人意願的一切勞動或者服務，包括抵債或契約勞動或類似強迫勞動安排。本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類別的強迫或強制勞動，這可從二零一一年在我們營運的任何部分並無報導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的事實中得到證實。

可持續發展報告

童工

根據國際金融公司的定義，「童工」是指從經濟上剝削兒童，而可能破壞或影響兒童學業，或可能對兒童的健康、身體、智力、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的兒童就業。

MMC並無故意聘用任何未到法定就業年齡的人員或在有關僱傭將違反童工公認定義的情況下僱傭任何人員。盡我們所知，我們僅僱傭18歲或以上的人員，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會記錄所有僱員的年齡。

再次重申，MMC的可持續發展政策聲明堅持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或強制勞動，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此外，於回顧年度，我們並未在僱員或承包商之間發現低齡或強制勞動的事例。

道德、透明度及問責性

MMC承諾負責任的開採與我們的企業戰略一脈相承，從而確保本公司在為社會帶來持久利益的同時繼續可持續發展。我們按公平和誠實交易的美譽經營業務，及我們承諾，不僅會全面堅持這一準則，並將一直按最高的道德原則開展業務。

我們的人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2,177名僱員。大部分僱員已與我們簽署僱傭合約，其中載列（其中包括）了彼等的職責、薪酬及終止僱用的理由。

表一. 分公司及附屬公司僱傭的僱員數目

部門	職能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Energy Resources	總部及職能管理	155	196
Ukhaa Khudag branch	Ukhaa Khudag現場及物流	202	147
Energy Resources Mining	採礦作業	358	637
Trans Gobi	煤炭運輸	207	717
Enrestechnology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營運	48	123
Energy Resources Rail	鐵路項目	13	13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供水	26	102
Coal road JV	柏油路維護	5	2
Gobi road	柏油路項目	15	91
Tavantolgoi airport	跑道營運	6	4
Khangad exploration	採礦作業	–	145
	合計	1,161	2,177

表二. 本地僱員佔比

MMC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地僱員佔比	339	29.2%	646	29.8%

表三. 僱員流失率

年初至今新聘人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1
年初至今新終止僱傭人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1
年初至今新流失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

僱員薪酬及保留政策

我們認為，吸引、挽留及激勵熟練勞工對持久的商業成功至關重要。有鑒於此，我們的薪酬及保留政策旨在確保為大家提供平等的機會。其亦載列了以下各項與我們有關價值及原則相符的目標：

- 制定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
- 提供詳細的反饋，不僅批判地分析員工的貢獻，而且有助於員工進一步發展技能；
- 制定短期及長期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股權激勵計劃；
- 確保薪酬規劃持續配合本公司的業務規劃過程；及
- 確保全體僱員獎勵及績效目標適當地反映本公司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情況、當前的經濟環境及類似的公司的相關表現。



從放牧走向重型機器操作

隨著採礦項目的持續擴張，來自整個蒙古國的人們遷至Tsogttsetsii蘇木工作及生活。來自不同地區及背景不同的人聚集在Ukhaa Khudag，在共同目標下分享彼等的最佳做法，MMC對當地居民仍構成其總勞工的30%而感到自豪。

實際上，MMC有專門為當地僱員設計的先進模擬培訓計劃，通過此計劃大量年輕牧民成功成為大型設備及機器操作員。其中一個牧民出身的操作員G. Tuvshinbaatar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簽約回到Ukhaa Khudag礦場工作。經過成功完成三個月現場培訓後，彼懷著新獲取的經驗加盟本公司採礦團隊。由於願意持續學習，G. Tuvshinbaatar現已成為MMC載重自卸卡車熟練的操作工之一，亦是我們最優秀的員工之一。

我們將通過年度薪酬評估實現上述目標，有關評估將考慮個人表現、經濟環境、特殊工作要求以及行業比較。我們審核僱員表現時亦將評估個人及團隊的貢獻以及在實現業務目的及目標過程中所作的貢獻。



與去年相比，僱員流失率從二零一零年的32.0%降低至二零一一年的22.1%。我們於回顧年度從以下多方面著手解決招聘及挽留問題：

- 根據在蒙古最大礦業公司之間進行的薪酬調查更新本公司的工資計劃；
- 制定新薪級表及相關獎勵計劃以確保全面符合蒙古勞動法；及
- 我們亦引入購股權計劃，以幫助吸引及挽留僱員。

迄今，我們與大部分員工維持現有良好而有富有生產效率的工作關係。此外，我們在聘用及挽留資深而又廣受歡迎的員工方面從未遇到任何主要困難。

福利計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採取若干措施幫助改善及維持為僱員及其家庭制定的福利計劃：

- 批准員工搬遷計劃。該政策旨在向搬遷至Umnugobi盟Tsogttsetsii蘇木的僱員及其家庭提供盡可能多的支持，以及協助彼等在最短的時間內適應新環境。於回顧年度，合共180名僱員及彼等的家庭搬遷至Tsogttsetsii蘇木，其中55人搬進本公司新建的公寓綜合樓，125人在「礦工」蒙古包區落戶；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新建的「Muruudul」小學及幼兒園接納約100名來自搬遷戶的兒童就讀；
- 由於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偏向僱傭僱員配偶及／或其他合適的家屬，截至二零一一年底，17名隨遷配偶已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傭；及
- 重續工作意外傷害及人身意外協議期限。

組織發展

本公司亦採取以下措施精簡組織機構：

- 批准新管理層架構以更好地反映經營擴大及整體組織發展；
- 現在每年進行組織文化調查（「OCS」），基於最近組織文化調查的改善計劃正在實施中；及
- 正在制定新僱員申訴及功能性指引政策以供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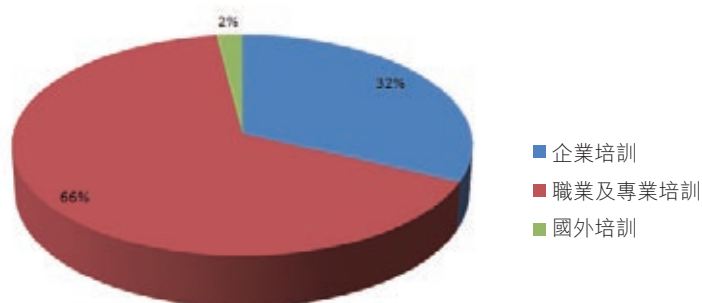
培訓及發展

於回顧年度，我們舉行了多次培訓計劃，以加強職業發展。我們認識到，在如今就業市場緊縮的情況下，在職工人只有掌握最新技術方可保持競爭力。此外，為滿足內部勞工需求，我們亦在多個領域制定及執行新培訓及評估計劃。

可持續發展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合共1,176人參加了約46,000個工時的各類培訓，其中99%的人員順利完成培訓。除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外，354名員工參加了企業培訓，約800人參加了為採礦業特定需求量身定制的職業或專業培訓，另有22人員派往國外參加培訓。

二零一一年培訓情況明細



職業健康及安全

MMC承諾在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及慣例方面領先本行業，努力在整個營運的各個層面創建無事故的工作環境。在視僱員的安全及健康為最高要務的同時，我們旨在確保國際及國家安全準則及標準同樣嚴格適用於我們的僱員及承包商。

以下為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在職業健康及安全領域取得的主要成果：

- 新制定並執行一套21條安全指引，以改善我們在控制職業健康風險，尤其是與不同類別暴露有關的風險方面的表現；
- 於回顧期間，蒙古國各個安監部門並無發現我們任何業務營運嚴重違反或不符合有關安全準則；



- 本公司聯合蒙古國家專業檢測機構在其Ukhaa Khudag礦場為來自Umnugobi盟所有礦業公司的100多名代表組織安全研討會（除該等研討會（作為檢測已實施的安全規定是否有效、實用及適用的工具）外，本公司安全團隊亦與多個國家安全檢測機構緊密合作，以確保全國採納國際公認的安全規則及標準）；
- 於二零一一年共進行54次工作場所安全風險評估，以盡力減少或消除工作相關危險以及提高僱員的日常工作安全意識；
- 對300多間工作場所進行現場安全檢查，及對所有已確認風險進行調查以找出並消除根源；
- 進一步提高工作場所安全要求以反映各個別工作任務的特定性質，及定期舉辦強調該等修訂的詳細培訓課程；及
- 於回顧年度約2,500名僱員接受了特定地點安全培訓。

可持續發展報告

表四.健康及安全數據

編號	指標數據	二零一一年表現
1	總工時	9,478,601
2	致命事故	0
3	失時工傷(LTIs)	1.67
4	法規遵守	100% (且未遭受任何 政府部門的罰款)
5	事故發生率	0.000034
6	安全培訓(覆蓋的僱員及承攬商人數)	5,403

人權

人權是指所有人的基本權利，不分種族、性別、宗教、政治見解、社會地位或任何其他特性。隨著我們繼續經營，及隨著人權範圍持續演變，包括用水的權利、受教育的權利及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等方面，我們將繼續改善我們的能力以在全球人權優先、標準及框架內整合我們的業務慣例。

為此，我們承諾為所有僱員及承攬商提供均等機會，及防止侵犯我們勞工的人權，包括各種形式的強迫及強制勞動，童工以及種族及性別歧視。

在尊重及支持我們的僱員及我們所在社區居民的人權時，我們致力於嚴格堅持聯合國人權宣言。

我們在以下方面促進人權：

- 就僱員而言，我們努力維持促進專業及個人發展的工作環境，尊重對待其他各利益相關方的權利；
- 在我們活動的生命周期內，在對話及相互尊重的基礎上與所在社區保持密切及積極接觸、支持有助於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社會經濟及環境發展的舉措；及

- 我們與多個法定機構及非政府合作組織（「**非政府合作組織**」）保持建設性對話平臺，與其密切合作，以確保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及在我們經營所在社區不會發生濫用人權的事宜。

我們的僱員享有結社及言論自由。為進一步遵守僱員的權利，我們在礦區現場設立建言箱，允許僱員表達意見及報告違反道德操守及行為的事項，包括侵犯就業相關權利。

我們已成立專職人權工作隊，以在維持全體僱員及承包商的人權方面監管企業可持續發展政策的實施情況。根據於二零一零年首次於蒙古進行的人權風險評估的結果，工作隊制定了人權計劃，該計劃將解決任何發生的人權事宜。

安全和人權自主原則

MMC承諾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實施安全和人權自主原則（「**自主原則**」）。自主原則訂明的目標是「引導企業在確保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運行框架內保持其業務的安全性和安全」。

除全面遵守培訓保安人員的法定規定外，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連續第二年對我們私人承包商的全體保安人員進行有關人權及安全和人權自主原則的定制培訓。有關培訓聯合人權與發展中心（專門處理採礦業人權問題的國家非政府合作組織）進行。於回顧年度，共100名經理及人力資源員工接受了人力資源培訓。

我們自豪地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並無發現侵犯人權的事項。此外，我們的營運現場亦未發生罷工或停工。整體而言，我們堅信我們可仿效的人權做法有助於我們盡可能地減少潛在的罷工、怠工以及可能會導致生產延誤、增加成本或對我們按預測交付產量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類別的工業活動。

環境管理



保持負責任的環境管理對達至長遠成功非常重要。通過實施有效管理，我們致力儘量減低及緩解我們對環境的影響。在我們營運的各個階段，我們提倡有效使用資源、減少及預防污染以及加強生物多樣性保護。

具體而言，我們按以下各項履行我們對環境的承諾：

- 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必要時按更高的要求行事，藉以在現在及未來維護健康、無污染的環境；
- 在規劃及決策的所有層面，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活動的環境風險；



- 制定及執行與我們環境風險有關的管理計劃，以在勘探及開採活動的所有階段防止、減少或緩解影響；
- 倡導我們的僱員及承包商積極參與執行我們的環境政策，包括確認彼等的能力要求及提供培訓（如適當）；
- 定期對我們業務實踐的表現進行檢討，以及定期監控我們經營所在的周邊環境；及

- 定期審核我們的環境管理制度及營運程序，以提高效率、最大限度地減少浪費、預防污染及實現持續改進。

本集團已根據對Ukhaa Khudag項目進行的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制定環境及社會管理計劃，並將其作為項目有關適當環境管理的主要文件之一。本集團已根據該計劃制定有關廢物管理、水資源管理以及水土流失和泥沙控制等特定領域的詳細管理計劃。於二零一一年，我們新制定了廢物管理計劃、尾礦儲存設施管理計劃及噪音監控計劃。酸性岩管理計劃及粉塵管理計劃正在由獨立顧問公司為我們制定。



粉塵緩解措施

在MMC，管理及減少粉塵以及其他排放是首要任務。這是因為我們煤礦擴充計劃所需的大量土木工程，包括廢岩石堆、表土剝離、堆存、煤炭堆存及煤炭運送，會產生大量粉塵及其他排放，如未得到適當控制，可能對我們的僱員、承包商及社區成員的健康產生負面影響。

為減少粉塵及其他類似微粒狀物質產生，我們礦區的運輸道路會定期灑水。此外，Tsagaan khad的煤堆已用可降低風速及粉塵擴散的10米高鋼線網眼圍欄圍擋。

粉塵排放的另一個來源是煤炭從礦區運送至噶順蘇海圖邊境。過去，本公司的煤炭一直由卡車通過砂石路運輸，這會在周邊地區產生大量的粉塵。為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建設了245公里柏油路，這條公路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使用。自此，我們的粉塵監控顯示，柏油路上產生的粉塵數量與砂石路相比幾乎可以忽略不計。此外，在Tavantolgoi機場至礦工營地及礦區之間亦建設了12公里柏油路。



圍有圍欄的煤堆



Tavantolgoi機場至礦工營地的柏油路

可持續發展報告

環境監察

於二零一一年，國家及地方政府機構對Ukhaa Khudag礦區進行了數次環境檢查，但並未發現MMC違反任何國家法律、法規及準則的情況。然而，卻對排水收集池提出了整改意見，隨後我們即時對排水收集池進行了整改。

通常，我們會定期監測並計量我們的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以確保該等影響在國家可接納的範圍內。我們的監測活動包括生物多樣性研究，以及監測粉塵排放、空氣污染、侵蝕地下水污染、淺水污染。

MMC將當地居民視為其主要的利益相關者之一，令對當地居民堅持透明原則成為其尤其重要的一項事務。因而，我們鼓勵當地居民及牧民積極參與環境監測。通過齊心協力，當地居民對我們的業務及環境保護活動的了解更多。該等合作亦有助於MMC與當地社區進行開放及建設性的對話。於二零一一年，28名當地居民（包括牧民及當地政府官員）參與了我們的环境監測活動。



攜手社區成員對粉塵及水資源進行監測

環境保護及修復

為防治沙漠化及漂沙以及恢復生態環境，我們在Umnugobi盟Tsogttsetsii蘇木設立了15公頃防風林帶區，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在此種植了約6,500棵樹木。當地居民特別重視這個項目，並踴躍參加我們的植樹活動（按倡議將持續三年以上）。



Umnugobi盟Tsogttsetsii蘇木的防風林帶區

我們自二零一零年起與蒙古農業大學開始合作研究，以確認最適合在Ukhaa Khudag礦區復墾植被的多年生植物。作為該項目的結果及為進行礦區修復試驗，於回顧年度，我們在一公頃用於傾倒廢石的區域種植了三種植物。由於試驗取得成功，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擴大修復區域。



用於傾倒廢石的區域復墾植被

可持續發展報告

表五. Ukhaa Khudag於二零一一年產生的固體廢物

廢物類型	廢物種類	來源	貯存地點	廢物處理及棄置	數量／單位
固定廢物	輪胎	工場、維修車房	堆藏於指定區域	交回供應商以作回收	1,681件
	醫療廢物	急救單位	密封容器	於焚化爐燒燬	156立方米
	廢油	工場及維修車房、油庫以及油水分離器、泵房	廢油艙	運往位於烏蘭巴托的回收廠，再用作黑油及瀝青	87.6噸
	廚餘	廚房	廢物箱	由當地居民用作豬飼料	30噸
	灰	營地及蒸汽鍋爐	密封容器	在礦山廢石堆下埋藏	8,493.52噸
	廢金屬	工場	廢金屬收集箱	給當地居民作家庭再利用	210噸
	塑膠廢物	不同來源	存放在指定的收集箱	運往烏蘭巴托的回收設施	17立方米
	木料	不同來源	存放在指定的木料收集箱	用作柴木	1噸
	硒鼓	辦公室	特定垃圾箱	補充及重用	-
	汽車電池	工場	工場附近的制定區域	交回供應商以作回收	
危險廢物	含油抹布及吸油物料	工場及維修車房	含油抹布廢物箱	於特定焚化爐以高溫燒燬	400公斤
	機油過濾器	工場及維修車房	含油抹布廢物箱	於特定焚化爐以高溫燒燬	567件
	空置油桶	工場	空置油桶倉庫	重塑為廢物箱並在項目現場使用或重新灌裝	2,000件

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為當地居民組織了若干次教育研討會，以告知彼等環境保護、廢料管理及其他形式的環境保護，以鼓勵彼等在現在及未來參與環境保護。

表六. 教育研討會

編號	培訓內容	目標群體	參與人數
1	環境保護、家庭廢物管理及公共衛生	當地居民及牧民	313
2	廢物管理	學生	334
3	合理使用水資源	學生	143

企業社會責任及社區參與

本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基本上以國際ISO 26000標準為基礎。通過採納多方利益相關者的意見，MMC的企業社會責任方法強調其對不同利益相關者群體應付的各種責任。在項目周期主動接觸及聆聽我們的利益相關者的興趣及期望，形成了我們制定社會企業責任戰略及營運框架的基礎。

以下原則構成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的基礎：

- 問責性 — 我們尋求一直對本公司對社會、經濟及環境產生的影響負責；
- 透明度 — 我們以清晰、準確及完整的方式披露MMC負有責任的政策、決定及活動；
- 道德行為 — 我們的行為以誠實、公平及公正等價值觀為基礎；
- 尊重利益相關者的權益 — 我們按均衡的方式尊重、考慮及回應不同利益相關者的權益；



接觸利益相關方的最佳做法

自成立以來，MMC致力於制定與當地各利益相關方接觸的最有效方法。儘管偏遠的農村環境（主要由遊牧人群居住）、基礎設施匱乏和天氣狀況惡劣帶來嚴峻的挑戰，但本公司已成功與當地社區成員建立穩健的關係。

除每年至少聯繫受影響的利益相關方群體一次（誠如MMC利益相關方接觸管理計劃所載）外，本公司亦進行承諾以外的事項，如在各個受影響的蘇木成立社區發展諮詢理事會（「CDACs」）。CDAC月度會議為社區成員了解MMC項目活動、分享彼等的憂慮及建議、討論正在進行的社區計劃是否有效以及為新計劃的建議方案提供場所。為與不經常來蘇木中心的利益相關者直接接觸，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以來每年都會舉行「開放」會議。年度開放會議已成為就對當地利益相關者息息相關的實際事宜進行小組討論及雙邊對話的活躍場所，於提供有效社區接觸做法方面在蒙古國制定了新標準。最近的相關活動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舉行，有1,090人積極參與。

MMC亦已在Ukhaa Khudag項目營地及Dalanzadgad代表處建立信息中心，以增加了解其項目活動及工作機會的途徑。信息中心亦充當提出申訴的其他地點。

可持續發展報告

- 遵守法制 — 我們認為必須強制遵守法制；
- 遵守國際行為準則 — 我們在國內及國際上負有應盡的職責；及
- 尊重人權 — 確認人權的重要性及普遍性，我們尋求保護人權。

本公司的專責企業社會責任團隊負責通過公眾諮詢及披露計劃（「PCDP」）、重新安置行動計劃（「RAP」）、各種申訴機制、社區投資戰略（「CIS」）及文化遺產管理計劃等特定計劃及管理制度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戰略及其實施措施。此外，為更好地規劃及及時決策，企業社會責任團隊定期進行各種有助於微調我們企業社會責任戰略的社會經濟研究及基線研究。

此外，為廣泛地代表整個社會，本公司已成立可持續發展顧問委員會（「SDAC」），由因對蒙古發展作出貢獻而在全國最受尊重及知名公眾人士組成。該委員會就本公司業務營運的可持續發展提出推薦建議及意見。

利益相關者參與

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在內部及外部構成本公司活動日常框架一部分的所有人士。這些廣泛而又多元化的利益相關者包括當地社區、供應商、客戶、投資者、股東、僱員、監管機構、NGO、政府當局及一般公眾。了解彼等需求及所關心的問題是我們努力構建成功和可持續的業務的核心要素。因此，我們採取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溝通方法，利用不同渠道和媒介接觸各種利益相關者，其中包括提供可靠的實際資料，建立建設性對話及組織諮詢活動。



通過主動接觸，我們可進行旨在提高互信與合作的公開和誠實的諮詢及溝通活動。我們的利益相關者接觸活動的主要目標是與當地社區分享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資料，並取得社區對我們業務營運導致的潛在、主觀及實際影響的反饋，以及徵求社區對緩解及處理此等影響的建議，以解決這些問題。MMC的持續利益相關方接觸活動包括以下各項：

- 定期到受影響牧民家庭探訪；
- 定期與地方政府會見；
- 每月與社區發展諮詢理事會(「CDACs」)會見；及
- 每年作公眾諮詢及舉行披露活動(開放活動)。



本公司亦通過其他資源，如年報、「Ukhaa Khudag」季報、月報、手冊以及公司網站向利益相關者披露有關本公司活動及業務營運的透明資料。

申訴管理

有效的申訴機制對我們長久可持續發展以及與當地社區進行雙邊對話及溝通至關重要。有關人士可通過互聯網或電話、面對面交談及書面投訴的形式進行申訴，我們會對該等申訴進行分析，並在每個季度及每年向公司管理層及公眾報告有關解決方案。

本公司積極回應社區及工人的投訴，確保這些投訴以全面及一貫的方式解決。所有申訴會在提呈後三十日內回復，如屬特殊緊急情況，則會在更短的時間回復。如提出要求及適當，本公司會對投訴保密，及在所有情況下申訴都會得到公正解決。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共接獲並處理了52宗申訴。

可持續發展報告

社區投資及開發

MMC的社區投資(「CI」)指我們直接對社區投資的資源對我們經營所在當地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作出積極貢獻的程度。MMC的社區投資舉措包括以下各項：

社區發展項目－為確保我們的社會經營許可證仍為我們的戰略核心，我們相信社區發展項目必須支持當地社區的可持續發展。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本公司每年對專注於以下五大主要領域的社區發展項目花費約10億圖格里克：

- － 提高教育及醫療水平；
- － 文化遺產保護；
- － 中小企業及企業發展；
- － 環境保護；及
- － 創造就業機會。

社區基礎設施投資－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同意對Tsogttsetsii蘇木的若干主要社區基礎設施開發進行大量投資。例如，為減少人口大量湧入Tsogttsetsii蘇木的不利影響，本公司承諾與Umnugobi盟政府聯合投資，建設新學校及幼兒園綜合樓。此項教育設施建設將為來自本公司僱員及當地社區家庭的800多名兒童提供接受更好教育的機會。作為綜合樓的一部分，亦將建設可容納100個學生的宿舍及設備齊全的運動中心。



協助中小企業

南戈壁的中小企業行業面臨各種各樣的結構、財務及其他障礙，包括取得融資、引進技術及進入市場的途徑有限，並缺乏企業家精神及管理技巧。為幫助當地企業克服該等挑戰、增強實力以及整合至當地礦業公司的供應鏈中，MMC正在連續四年實施當地業務開發計劃。

該計劃第一階段更注重於市場開發活動，而第二階段致力於提高產品供應及質量、擴大銷售渠道以及在當地生產者與潛在買方之間建立市場聯繫。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舉行能力建設培訓班，有63家中小型企業參加。由於培訓班有針對性的活動，與會中小企業成功擴大業務並創建約40個工作崗位。此外，大部分中小企業的銷售收入提高25%，及三位受益人可獲得總金額達100,000,000圖格里克的貼息貸款。



Tsogttsetsii蘇木的柏油路

為盡可能減低在Tsogttsetsii蘇木產生粉塵，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資源建設Tsogttsetsii蘇木柏油路，並同意在UHG項目期限內負責道路維護。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還進行了贊助和捐款，舉辦員工志願活動及培訓班，以協助當地社區成員發展技能。

社會經濟貢獻

MMC是蒙古國最大的礦業公司之一，亦是其經營所在的Umnugovi盟的主要私營僱主之一。作為一家高度負責任的礦業公司，我們努力為當地人們的福祉以及蒙古國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作出突出貢獻。根據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在我們大規模營運的框架內，MMC在各個層面進行廣泛投資，以協助滿足社區需求及為國家收入作出貢獻。除提供稅務收入、僱員工資及福利及基礎設施開發外，本公司在通過重大醫療、教育及其他社會基線方案改善Umnugovi盟的生活質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創造就業機會

本公司優先聘用當地人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底，有2,177名全職僱員，其中約30%從當地聘用，尤其是來自Umnugovi盟Tsogttsetsii、Dalanzadgad、Manlai、Bayan-Ovoo及Tsogt-Ovoo蘇木的人員。此外，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創造了983個新工作崗位，及通過其附屬公司及合夥公司直接或間接為約3,000人提供工作崗位。由於就業崗位增加，二零一一年MMC在蒙古國政府評選的工作崗位創造者三強中名列第二。此外，我們在Ukhaa Khudag採礦項目的範圍內積極與650多位當地商業人士進行合作。

稅收貢獻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向國家預算分別支付126億圖格里克及541億圖格里克，二零一一年我們貢獻的稅收、關稅及特許權使用費達1,155億圖格里克。

可持續發展報告

基礎設施開發



與在Umnugovi盟尤其是在Tsogttsetsii蘇木（缺乏基礎設施是主要制約因素的地區）的農村開發規劃一致，MMC正在進行若干大規模的基礎設施項目。我們與Ukhaa Khudag採礦項目有關的技術及社會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

1. 一個18兆瓦發電站，可滿足礦區、其他基礎設施項目以及Tsogttsetsii蘇木的用電需求；
2. 一個技術先進的供水系統，不僅可供應我們的採礦及其他基礎設施項目亦可供應Tsogttsetsii蘇木等周邊地區；
3. 支持當地僱員以及來自全國不同地方的居住在Tsogttsetsii蘇木的新僱員的住房項目（第一棟公寓綜合樓已於二零一一年竣工，可為100多戶家庭提供舒適的住房）；及
4. 作為礦工城鎮一部分的新學校及幼兒園綜合樓，其已於二零一一年在Tsogttsetsii蘇木開始啟用。

當地採購

MMC的當地採購政策優先考慮本地業務及服務供應商，以公平、平等取得商機、互信和著眼長遠利益等原則為基礎，而所有採購必須確保符合認證及產品管理規定。

本公司採購多種產品及服務，從日常需求產品到高端設備及機器不等，及國內及當地供應商在提供貨品及服務時應適應並遵守本公司的採購及可持續發展政策。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向約70個商業機構及個人採購約12億圖格里克的貨品及服務。

投身外部倡議活動

MMC在蒙古參加了若干提倡負責任採礦、透明度及問責性的自願性倡議活動。我們認識到公眾對有關倡議活動的需求日益增加，並已成為多個議程提倡對社會負責的協會／組織的成員。我們加入了多個倡議活動，如採礦業透明行動倡議（「EITI」）、負責任採礦倡議及反貪腐夥伴倡議。本公司亦為蒙古國家工商商會制定的商業守則的簽署商。

財政透明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聲明承諾盡力提高在商業上屬可能的透明度。我們定期根據所有有關法律及按最透明的慣例準則披露我們的財務、營運及可持續發展表現。MMC支持EITI，以提高採掘業有關公司付款及政府收益的透明度。

作為堅持透明及與政府進行公平交易的一部分，本公司自其於二零零九年開始營運以來一直在向政府披露其付款事項。通過披露向不同政府組織及國家預算支付的款項，我們大大有助於各利益相關方通過提高採掘業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來加強管制。

反貪腐夥伴

作為蒙古經濟論壇的一部分，世界經濟論壇反貪腐夥伴倡議（「PACI」）與蒙古總統辦公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在烏蘭巴托舉行聯合圓桌會議。此反腐會議匯聚了來自企業、社會及政府機構的精英。會後，世界經濟論壇反貪腐夥伴倡議蒙古網站由蒙古國領先的私營公司建立。MMC與168間其他倡議公司加盟了該網絡，共同致力於加強公司治理及反腐。

在蒙古負責任地採礦

MMC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以支持成員身份參加蒙古可持續發展負責任採礦倡議（「RMI」），並與來自社會及政府組織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入選RMI理事會。作為承諾為蒙古負責任採礦發展作出貢獻的一部分，本公司與RMI組織通力合作，以制定可滿足國際公認原則以及國內特色的負責任採礦指標。

可持續發展報告

制定企業社會責任的國家標準

經與世界各地的利益相關者進行廣泛磋商後，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ISO 26000社會責任指南，並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生效。

蒙古正在計劃利用這些標準指引私營及公共部門制定及灌輸企業社會責任原則。於二零一一年，MMC作為聯合作組的一員協助制定有關ISO 26000的國家指引。由於工作組的倡導，建立公眾意識以及設立基準以廣泛執行高標準企業社會責任的國家企業社會責任準則預期將提呈內閣會議，以供作出推薦建議及批准。

公司獎項及嘉獎

於過去數年，MMC已從若干蒙古專業機構（包括國家政府機構）取得多項獎項及嘉獎。此外，許多其他組織、監管機構及非盈利組織已因以下多項理由對本公司進行表彰：其於聯交所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對國家經濟發展作出貢獻、創建工作崗位及Ukhaa Khudag礦場深度發展以及為模範企業公民。

MMC於二零一一年取得的獎項及嘉獎：

政府獎項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創造約1,000個新崗位並通過稅項及佣金為國家預算貢獻1,155億圖格里克。為表彰其經濟貢獻的規模及重要性，蒙古國政府將本公司評選為回顧年度全國工作崗位創造者三強以及年度納稅大戶。

蒙古礦業雜誌獎項 – 二零一一年最高獎(Grand Prize 2011)及社會責任獎

為表彰本公司持續追求成功及其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主要成果，蒙古礦業雜誌授予我們礦業最高榮譽最高獎(Grand Prize)。本公司亦因受到該雜誌認可我們高度的社會責任而授予的另一項重要獎項感到自豪。

企業家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連續三年被蒙古國工商會評選為全國十強企業。於二零一一年，評選委員會就本公司於Ukhaa Khudag持續進行開發工程以及該項目對全國社會經濟發展的貢獻不斷增加對本公司給予高度評價。

蒙古國礦產資源及能源部 – 最佳礦場及基礎設施開發獎

蒙古國礦產資源及能源部將Ukhaa Khudag發電廠評選為礦產行業最佳礦場及基礎設施開發項目。Ukhaa Khudag工地發電廠建設時間少於兩年，亦因其為首間由蒙古國工程師單獨建設及管理的發電廠而有特殊的意義。

承擔社會責任獎

蒙古國國家日報《勞動報》聯合蒙古國工會、蒙古國工商會及僱主聯合會表彰八家國內公司為提高蒙古私營行業責任水平作出特殊貢獻。MMC在所有入選公司中排名第一，並因其社會經濟貢獻以及基線社會項目得到高度評價。

蒙古國商務理事會 – 年度本地公司

蒙古國商務理事會（充當蒙古國政府與私營部門之間的對話論壇）因MMC的卓越商業模範以及其在實現資本及企業增長方面採取的領先方法而授予MMC年度本地公司稱號。

國家最高榮譽 – 蒙古國表彰卓越發展的最高榮譽

MMC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蒙古國農曆新年除夕）獲蒙古國總統頒發最高榮譽表彰卓越發展。國家最高榮譽為表彰特定年度單一卓越成果（指對蒙古國社會經濟發展或國家利益作出創新型的特別貢獻）而授予。



國家最高榮譽 – 蒙古國表彰卓越發展的最高榮譽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深明作為公眾上市公司，必須以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為己任，故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列明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兩個層次：

- (a) 守則條文，即預期上市發行人應遵守之守則條文或在偏離守則條文時作出合理解釋；及
- (b) 建議最佳常規（僅屬指引），鼓勵上市發行人遵守守則或在偏離守則時作出合理解釋。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建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不斷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企業管治常規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符合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A. 董事會

1. 職責

董事會負責全盤管理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除了領導及管理公司，董事會亦指揮及監察公司事務，負責集體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所有董事均須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作出客觀決策，為股東創造價值。

每位董事均須誠實履行職責、遵守適用之法律及規條，並常以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行事。

2.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十一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附註1）
Battsengel Gotov博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博士
Batsaikhan Purev先生
Philip Hubert ter Woort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附註2）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
Gantumur Lingov先生
Enkhtuvshin Gombo女士，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附註1）、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Unenbat Jigjid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附註2）、審核委員會成員（附註3）、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子政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附註3）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附註2）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Jambaljamts先生辭任主席職務但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Ochirbat Punsalmaa先生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2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成立，包括主席Unenbat Jigjid先生及成員Philip Hubert ter Woort先生及陳子政先生。
-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nenbat Jigjid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Jigjid先生辭任主席職務但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陳子政先生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名單（已分類）亦披露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之所有企業傳訊資料。

董事會一直謹守《上市規則》載列之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最少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各位成員之間概無關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本身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多方面之商務及財務專門知識及經驗，確保董事會可作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主動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件及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成員，所有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有效領導貢獻良多。

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分任，並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

董事會主席為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而行政總裁則由Battsengel Gotov博士出任。在高級管理層之支持下，主席負責確保董事可及時獲得充裕、完整及可靠之資訊，以及所有董事均獲恰當說明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事項。行政總裁則專注執行董事會所通過及委派之目標、政策與策略，以及主管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宜。行政總裁亦須制訂整體策略、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流程，再提呈予董事會審批。

4. 提名及重選董事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Battsengel Gotov博士、Batsaikhan Purev先生、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及Gantumur Lingov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3)及84(1)條分別自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職位退任，而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且須通過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重選。

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均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三年，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生效。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Battsengel Gotov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起生效。倘彼等終止出任董事，任命將自動失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投資總監及授權代表Badamtsetseg Dash-Ulzii女士已辭去上述職務，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hilip Hubert ter Woort先生不計在內）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上市日期開始生效，為期兩年。非執行董事Philip Hubert ter Woort先生亦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由上市日期開始生效，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屆滿。董事會決議延長非執行董事ter Woort先生的委任，並發出新委任書，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止。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至少一次輪流退任，而所有填補空缺及作為增補董事之新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或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以膺選連任。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之程序及步驟已詳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結構、編製與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提名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變動方案提出建議；
- 制定及規劃提名與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
- 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董事；
- 就委任或續任董事或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負責遴選及推薦適當人士出任董事，評選準則包括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可投入之時間，本公司所需，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如有需要，外部招聘機構可能會獲委聘參與招聘及遴選過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已載列於本年報第90頁之「董事出席記錄」。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Oyungerel Janchiv博士、Ochirbat Punsalm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須輪流退任，而彼等亦可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準備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

準備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已詳載於本公司之通函，而該通函已與本年度報告一併寄發。

5. 培訓及持續發展

現任董事亦會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監管之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對於聯交所已採納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有關審閱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之修改，董事已獲得度身設定的全面正式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完全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規管要求須負上的職責與責任。如有需要，本公司將為董事持續提供簡介及專業培訓。

6. 董事會會議

(i) 董事會常規及會議的進行

年度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及其擬定議程一般會於會議召開前發送予所有董事。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告於會議前最少十四日發送予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告。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所有董事將獲發送董事會文件及一切適用、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確保董事有充裕時間檢閱相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份準備。如有需要，董事會及每位董事亦可分開單獨會見高層管理人員。

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均須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如有需要，彼等亦須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並於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法規，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事項提出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須於為通過相關交易而舉行的會議中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之內。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倘任何重大交易涉及與主要股東或董事有關之利益衝突，一概在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交由董事會審議及處理。

(ii) 董事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十一次會議（其中四次為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以檢視及通過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議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Odjargal Jambaljamts	10/11	2/2	4/4	不適用
Battsengel Gotov	10/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adamtsetseg Dash-Ulz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辭任)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Oyungerel Janchiv	10/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atsaikhan Purev	10/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Philip Hubert ter Woort	9/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	7/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Gantumur Lingov	10/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Enkhtuvshin Gombo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3/3
Ochirbat Punsalmaa	10/11	2/2	4/4	3/3
Unenbat Jigjid	10/11	2/2	4/4	3/3
陳子政	8/11	不適用	不適用	3/3

7.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可影響股價的本公司非公開資料的僱員，制訂與標準守則的條款同等嚴謹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B. 董事會轉授權力

董事會保留就本公司一切重大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審批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和預算、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和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得一切相關之本公司資料，以遵守董事會行事程序及一切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各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申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已獲轉授權力，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務，而轉授之職能及工作會作定期檢討。倘上述人士將涉及任何重大交易，事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環節。董事會所有委員會均按照以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成立，而其職權範圍資料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亦全面支持董事會履行職務。

C. 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已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建議及批核薪酬政策及結構、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該委員會亦負責建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訂立該等薪酬政策與結構，從而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釐定董事酬金時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工作表現、本公司業績，市場常規及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整理人力資源數據及向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有關薪酬政策及結構與薪酬方案的建議，徵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

薪酬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回顧年度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召開四次會議，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90頁之「董事出席記錄」。

D.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有責任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過程，以確保該報表可真確及平衡地呈現本集團之情況，並遵守相關之法定及監管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詳盡說明及資料，令董事會掌握足夠資料，以就向其呈交審批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情況作詳細評估。

E.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包括檢視資源充裕與否、會計及財務匯報員工之資歷和經驗，以及相關培訓計劃與預算），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F.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一概並非本公司現時的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呈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須審議相關文件，並就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人員、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作出考慮；
- 根據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表現、收費及委聘條款檢討與該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撤換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與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須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項及提出相關建議。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就財務申報、合規程序、管理層就本公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審視及相關程序提交之報告作出檢討，亦已審閱續聘外聘核數師之事宜。

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委員會會議，以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計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引致之事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召開三次會議。於適當時，亦會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作決定。審核委員會會議董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90頁之「董事出席記錄」。

G. 外聘核數師及其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15至11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外聘核數師支付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酬金分別為780,000美元及154,000美元。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分析列載如下：

服務類別	已支付 / 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780,000美元
非審核服務	
— 國際稅務諮詢服務	154,000美元
總計	934,000美元

H.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可提升與投資者之關係及加深彼等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本公司亦深明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訊的重要性，讓股東及投資者可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溝通橋樑，而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倘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以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相關股東大會，以在會上回應查詢。

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而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召開日期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設立網頁www.mmc.mn，並將本公司最新之業務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訊上載至該網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如欲查詢，投資者亦可直接致函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nvestor@mmc.mn。

I. 股東的權利

作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之其中一項措施，每項重大事項（包括董事遴選）均會以獨立議案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

所有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投票方式之詳情將會在大會進行期間加以闡釋。

J. 持續營運能力

現時並無任何可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營運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蒙古國，地址為15th Floor, Central Tower, 2 Sukhbaatar Square, 8th Khoroo,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210620a, Mongolia，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採、運輸及銷售焦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附註19。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的業務分析，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下列各項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額	採購額
最大客戶	34.1%	
五大客戶合計	87.9%	
最大供應商		21.9%
五大供應商合計		46.1%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逾5%的任何股東，於上文披露的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117至第18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撥入儲備

除股息前股東應佔溢利119,09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60,139,000美元）已撥入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第12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及支付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為17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51,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8,294,000美元。該等收購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與Quincunx (BVI) Ltd及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已同意向Quincunx (BVI) Ltd收購QGX Coal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總代價為464,465,000美元，包括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向Quincunx (BVI) Ltd支付現金100,000,000美元及承兌票據279,450,000美元以及本公司向QGX Holdings Ltd.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85,000,000美元，惟須按照購股協議的條款受儲量調整（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及礦區使用費（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的公告）條文限制。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向QGX Holdings Ltd.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報告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85,000,000美元
到期：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18個月至21個月（視乎儲備調整）之日
利息：	年利率2.0%，每半年支付。倘本集團的綜合槓桿比率超過5.5:1，則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將上漲至每年4.0%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未經本公司同意下，可將其名下登記的可換股債券出讓或轉讓予(a)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b)與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的相關實益擁有權有關，且MCS Minerals LLC於該項出讓或轉讓進行之前大致與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各實益擁有權相同的任何其他實體；及(c)（倘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成為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的公告）或郭氏集團的任何成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的公告）；惟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僅限於全數（但不可部分）出讓或轉讓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僅可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到期時轉換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10.92港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的公告）
贖回及購買：	除非已獲轉換，否則本公司於到期時將按本金額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的公告）與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持有人的相關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基於其作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身分將無權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借貸金額合共為478,200,000美元，全數以美元計值。所有借貸按可變利率（高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固定息差）計息，惟來自Khan Bank的貸款13,000,000美元按年利率11%計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摘要，載於第188頁。

董事

於財政年度內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董事會主席）

Battsengel Gotov博士（行政總裁）

Badamtsetseg Dash-Ulzii女士（投資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不再為董事及投資總監）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博士

Batsaikhan Purev先生

Philip Hubert ter Woort先生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

Gantumur Lingov先生

Enkhtuvshin Gombo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先生

Unenbat Jigjid先生

陳子政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的規定，非執行董事Oyungereel Janchiv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辭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5至第1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由本公司委任，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至兩年不等（可於屆滿時重續）。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股東訂立而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有效的重大合約中，董事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公司與MCS Holding LCC訂立之三年期管理合約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服務合約外，年內，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MCS Holding LLC及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目前於Quincunx (BVI) Ltd (從事開發BN礦場以及Bayan Airag金銀銅礦床的業務) 分別間接持有4.9%及5.1%的權益。然而，MCS Holding LLC及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對Quincunx (BVI) Ltd投票權及董事會的控制非常有限。

於收購後，Quincunx (BVI) Ltd不再從事開發BN礦床的業務。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根據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MCS Holding LLC、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及MCS Group Limited (統稱為「**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簽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承諾(其中包括) 在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不會自行、互相、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投資、從事、收購或持有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的受限制採礦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或在當中擁有權益(彼等於Quincunx (BVI) Ltd合共持有的10%權益除外)，惟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者則除外。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獲提呈有關受限制採礦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的商機，控股股東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商機及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以作考慮，而控股股東不得並促使其／彼等的聯繫人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任何項目或商機，除非有關項目或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以及控股股東或其／彼等的聯繫人進行投資或參與項目或商機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

各控股股東已審視其各自的業務(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並表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其各自的業務並未與本集團構成競爭，而控股股東亦未獲提供任何機會投資或參與受不競爭契據規管的項目或商機。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表示其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並已確定各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所持有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09,962,692 (L)	43.45%
		534,439,609 (S)	14.42%
Oyungerel Janchiv博士（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23,000,000 (L)	11.42%
Batsaikhan Purev先生（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19,923,500 (L)	3.24%

(L) – 好倉 (S) – 淡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持有。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透過其擁有100%權益的Starain Limited持有MCS (Mongolia) Limited 49.84%的權益。MCS (Mongolia) Limited透過MCS Global Limited、MCS Holding LLC及MCS Group Limited（彼此持有各自100%的權益）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與Standard Bank Plc就334,483,750股股份（「SB抵押股份」）設立新股份抵押（「新股份抵押」），據此，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就SB抵押股份向Standard Bank Plc作出擔保，以就MCS Holding LLC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貸款融資150,000,000美元提供抵押。

由於股價下跌，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根據新股份抵押的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分別將87,418,330股股份及75,857,848股股份抵押予Standard Bank Plc。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MCS Mining Group Limited與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就36,679,681股股份(「IFC抵押股份」)訂立股份抵押，據此，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就IFC抵押股份向IFC作出擔保，以就MCS Holding LLC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貸款15,000,000美元提供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在IFC行使權利將IFC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轉換為股份後向IFC轉讓19,706,308股股份。

2. 該等股份以Petrovis Resources Inc的名義登記。

Oyungerel Janchiv博士擁有Petrovis LLC 33.4%的權益，而Petrovis LLC則持有Petrovis Resources Inc全部權益。

3. 該等股份以Shunkhlai Mining的名義登記。

Batsaikhan Purev先生擁有Shunkhlai Group LLC 50%的權益，Shunkhlai Group LLC持有Shunkhlai Mining LLC全部權益，而Shunkhlai Mining LLC則持有Shunkhlai Mining全部權益。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有關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Mr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 (附註1)	MCS (Mongolia)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594	3.19%
	MCS Electronics LLC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4,375	5%

附註：

1.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Inter Group Mongolia Limited持有MCS (Mongolia) Limited 3.19%的權益。
2. MCS Electronics LLC由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及MCS Holding LLC分別擁有5%及95%。

(c)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購股權」)持有的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Battsengel Gotov博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L)	0.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於上市日期（「採納日」）生效。購股權可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授出。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八年九個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取得本公司參股權的機會，並鼓勵本集團僱員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資格

董事或會邀請任何屬於下列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客；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任何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授出購股權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計劃，否則董事有權在採納日後10年內任何時間向其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可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有效期會於發行日（「**發行日**」）起10年內終止，董事可在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訂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倘在發行日後28日內接納購股權，則應付1.00港元。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必須最少為下列各項的最高價格：

- (a) 發行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發行日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行使購股權

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並繳付全數股份認購價。購股權只屬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不得轉讓或出讓。

可供認購的股數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59,712,25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9.71%。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將導致超過最高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各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報告

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1. 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授出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失效／註銷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Battsengel Gotov博士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1)	6.66港元	-	3,000,000	-	-	3,000,000

2. 董事除外的本集團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授出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失效／註銷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行使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附註1)	6.66港元	-	32,200,000 (附註2)	300,000	-	31,900,000

附註：

1. 購股權須按25%比例分四期歸屬。行使期如下：

- (1) 授出購股權的首批25% -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 (2) 授出購股權的第二批25% -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 (3) 授出購股權的第三批25% -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 (4) 授出購股權的第四批25%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授予僱員34,500,000份購股權，及僅32,200,000份購股權獲僱員接納。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授出時的收市價為每股6.66港元。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權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附註1及3)	實益擁有人	1,609,962,692 (L)	43.45%
		534,439,609 (S)	14.42%
MCS Group Limited (附註1及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09,962,692 (L)	43.45%
		534,439,609 (S)	14.42%
MCS Holding LLC (附註1及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09,962,692 (L)	43.45%
		534,439,609 (S)	14.42%
MCS Global Limited (附註1及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09,962,692 (L)	43.45%
		534,439,609 (S)	14.42%
MCS (Mongolia) Limited (附註1及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09,962,692 (L)	43.45%
		534,439,609 (S)	14.42%

董事會報告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Starain Limited (附註1及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09,962,692 (L)	43.45%
		534,439,609 (S)	14.42%
Trimunkh Limited (附註1及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09,962,692 (L)	43.45%
		534,439,609 (S)	14.42%
Batmunkh Dashdeleg女士 (附註1及3)	配偶權益	1,609,962,692 (L)	43.45%
		534,439,609 (S)	14.42%
Od Jambaljamts先生 (附註1及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609,962,692 (L)	43.45%
		534,439,609 (S)	14.42%
Munkhsuren Surenhuu女士 (附註1及3)	配偶權益	1,609,962,692 (L)	43.45%
		534,439,609 (S)	14.42%
Petrovis Resources Inc.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23,000,000 (L)	11.42%
Petrovis LLC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23,000,000 (L)	11.42%
Mongol Contract LLC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23,000,000 (L)	11.42%
Batbold Batochir先生 (附註2)	配偶權益	423,000,000 (L)	11.42%
Davaanyam Choindon先生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23,000,000 (L)	11.42%
Shagdardulam Sambalkhudev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423,000,000 (L)	11.42%
Tuya Danzandarjaa女士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23,000,000 (L)	11.42%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Kerry Mining (UHG) Limited (附註4)	登記擁有人	300,000,000 (L)	8.10%
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00,000,000 (L) 60,714,285 (L) (附註5)	9.74%
Fexos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00,014,640 (L) 60,714,285 (L) (附註5)	9.74%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00,014,640 (L) 60,714,285 (L) (附註5)	9.74%
Kerry Group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49,093,642 (L) (附註6) 60,714,285 (L) (附註5)	11.06%

(L) – 好倉 (S) – 淡倉

附註：

- (1)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C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MCS Group Limited為MCS Holding LL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CS Holding LLC為MCS Glob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CS Global Limited為MCS (Mongolia)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CS (Mongolia) Limited由Starain Limited(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全資擁有)及Trimunkh Limited(由Od Jambaljamts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49.84%及28.69%的權益。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亦為MCS Holding LLC的主席。Batmunkh Dashdeleg女士為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的配偶。Munkhsuren Surenhuu女士為Od Jambaljamts先生的配偶。
- (2) Petrovis Resources In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etrovis LLC擁有，而Oyungerel Janchiv博士、Davaanyam Choindon先生及Mongol Contract LLC(由Tuya Danzandarjaa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擁有Petrovis LLC約33.4%、33.3%及33.3%權益。Oyungerel Janchiv博士為Petrovis LLC的聯盟主席。Batbold Batochir先生為Oyungerel Janchiv博士的配偶。Shagdardulam Sambalkhudev女士為Davaanyam Choindon先生的配偶。
- (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就SB抵押股份訂立新股份抵押，據此，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就SB抵押股份向Standard Bank Plc作出擔保。由於股價下跌，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根據新股份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進一步分別將87,418,330股股份及75,857,848股股份抵押予Standard Bank Plc。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MCS Mining Group Limited與IFC就IFC抵押股份訂立股份抵押，據此，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就IFC抵押股份向IFC作出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在IFC行使其權利將IFC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轉換為股份後向IFC轉讓19,706,308股股份。

- (4) Kerry Mining (UHG) Limited (「**KMUHG**」) 為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KMM**」)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Fexos Limited (「**Fexos**」) 擁有KMM約49.38%權益。Fexos為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嘉里控股**」)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嘉里控股則為Kerry Group Limited (「**KGL**」)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列為KMUHG擁有權益的股份亦包括在列為KMM、Fexos、嘉里控股及KG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
- (5) KMM、Fexos、嘉里控股及KGL均被視為於KMM持有的60,714,285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相關股份指本公司向KMM的附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時而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的公告。
- (6) KGL於本公司349,093,642股股份的公司權益中，本公司49,079,002股股份權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嘉里控股除外）持有，本公司300,014,640股股份權益乃透過KGL透過嘉里控股控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的公司（除上述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外）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所涉及金額為17,008,232美元，而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金額為86,828,164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至第60頁。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於Trade and Development Bank of Mongolia、蒙古可汗銀行、Golomt Bank of Mongolia及Ulaanbaatar City Bank of Mongolia設立的賬戶、債務服務儲備賬戶以及在Standard Bank設立的賬戶、與Inner Mongolia Qinghua Group of China的承購合同、與Leighton的煤炭開採協議、與Sedgman就於UHG礦床興建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而訂立的工程、採購、施工及管理（「EPCM」）協議、Ukhaa Khudag（「UHG」）開採許可證、Energy Resources LLC約21.47%的已發行股份、電廠及水洗煤工廠第一期以及150輛運煤車質押予銀行，以令本集團取得總額約561,700,000美元的信貸融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的修訂及同意協議，Energy Resources LLC與EBRD、FMO及DEG訂立的貸款協議的若干抵押（即UHG礦場的1195A開採許可證質押及Energy Resources LLC的股份質押）已解除，並代之以固定資產（例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展開的煤炭處理及選煤廠擴充工程）及供水基礎設施資產作抵押。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目的是：(1)聘請、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且富經驗的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2)應用可靠及可持續的酬金常規，而此等常規乃按個人表現、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而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及情況；(3)確保概無個別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4)確保基本薪金水平及年度獎勵於市場具競爭力，並與同業公司的類似工作可資比較。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釐定，而員工的薪酬則由本集團管理層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員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花紅（如酌情花紅）及福利。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本集團僱員提供長期獎勵及機會，以取得本公司的參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37,500,000份購股權（待行政總裁及若干僱員接納）及35,200,000份購股權已獲接納。

釐定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必備能力、技能及表現，以及相關職位的具體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報告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其營運所在國家蒙古國的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參與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以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1%至13%的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

除上述退休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優先購買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約616,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約105,000,000美元用於擴大其煤礦處理及洗選廠及基礎設施發展項目；
- 約75,000,000美元用於償還Standard Bank Plc的銀行貸款（該貸款用於柏油道路工程）；
- 約379,000,000美元用於收購BN煤礦全部權益；及
- 約57,000,000美元用作營運資金。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就抵押股份訂立新股份抵押，據此，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就SB抵押股份向Standard Bank Plc作出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MCS Mining Group Limited與IFC就IFC抵押股份訂立股份抵押，據此，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就IFC抵押股份向IFC作出擔保。

發行股本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額外發行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至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有開放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亦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一般指：(i)於任何時間，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如發行人除了尋求上市的證券外另設有一類以上的證券，公眾人士於證券上市時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最少須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50,0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所知，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須在年報作調整或披露的事項。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17頁至187頁內的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為「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 (即全體董事會) 提呈，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不同情況下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用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利潤及現金流量，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收益	4	542,568	277,502
收益成本	5	(336,368)	(164,368)
毛利		206,200	113,134
其他收益		435	511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76	(187)
行政開支		(60,303)	(38,685)
經營利潤		146,408	74,773
財務收入	6(a)	22,236	12,335
財務成本	6(a)	(13,785)	(4,214)
財務收入淨額	6(a)	8,451	8,1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19)	2
稅前利潤	6	154,740	82,896
所得稅	7	(35,650)	(22,757)
本年利潤		119,090	60,139
本年其他綜合收入	12		
重新換算的匯兌差額		(79,153)	7,601
本年綜合收入總額		39,937	67,7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19,090	60,13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收入總額		39,937	67,740
每股基本盈利	8	3.21仙	1.91仙
每股攤薄盈利	8	3.07仙	1.91仙

載於第124頁至第187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應佔年度利潤之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31(a)。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4	347,109	76,646
在建工程	15	183,229	232,784
租賃預付款項	16	105	118
無形資產	17	681,352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4,278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7,423	26,889
遞延稅項資產	26(b)	9,698	1,6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33,194	338,13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7,734	7,8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09,322	32,350
銀行存款及現金	23	227,765	674,907
流動資產總值		394,821	715,133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24(b)	333,568	85,90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18,680	40,315
即期稅項	26(a)	17,508	5,455
可換股債券	27	83,508	–
融資租賃債務		247	–
流動負債總額		553,511	131,67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58,690)	583,4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74,504	921,591

載於第124頁至第187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扣除即期部分	24(a)	144,661	165,214
長期應付款項	29	–	16,811
撥備	30	11,110	6,904
遞延稅項負債	26(b)	149,656	5,381
融資租賃債務		21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5,640	194,310
資產淨值		768,864	727,28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37,050	37,050
儲備	32	731,814	690,231
權益總額		768,864	727,28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行政總裁

Battsengel Gotov

載於第124頁至第187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8	1,007,581	299,5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	322
銀行存款及現金	23	7,776	340,562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	24(b)	298,750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577	39
可換股債券	27	83,508	–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75,054)	340,8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2,527	640,444
資產淨值			
		632,527	640,44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37,050	37,050
儲備	32	595,477	603,394
權益總額			
		632,527	640,44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行政總裁

Battsengel Gotov

載於第124頁至第187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附註31(b))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32(a))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32(b))	匯兌儲備 千美元 (附註32(c))	保留盈餘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44,569	(1,476)	748	43,841
二零一零年權益變動：							
註冊成立時發行的股份	31(c)	-	-	-	-	-	-
收購新附屬公司股本面值	31(c)	-	-	(30,000)	-	-	(3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							
發行的股份	31(c)	30,000	-	-	-	-	30,000
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							
超額配股權後發行的股份							
(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31(c)	7,050	608,650	-	-	-	615,700
本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	-	7,601	60,139	67,7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50	608,650	14,569	6,125	60,887	727,28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7,050	608,650	14,569	6,125	60,887	727,281
二零一一年權益變動：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交易	28	-	-	1,646	-	-	1,646
本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	-	-	(79,153)	119,090	39,93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50	608,650	16,215	(73,028)	179,977	768,864

載於第124頁至第187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54,740	82,89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9,370	3,204
壞賬撥備		4,145	–
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19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38	187
財務收入淨額		(8,451)	(8,280)
與收購有關的交易成本	36	4,299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1,646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55,879)	(21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8,441)	(8,09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997	15,088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			
已付所得稅		(25,998)	(15,14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985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款項		(292,294)	(220,2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款項		3,069	213
收購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36	(103,494)	–
收購聯營公司款項		(4,820)	–
定期存款		159,886	(344,645)
已收利息		22,236	294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15,417)			

載於第124頁至第187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來自發行股份款項		-	617,716
來自借貸款項		143,864	232,331
償還貸款		(201,713)	(11,531)
支付利息		(19,634)	(6,822)
發行股份交易成本款項		-	(2,016)
其他已付貸款成本		(2,388)	(6,18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9,871)	823,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74,303)	328,75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262	371
匯率變動影響		(12,953)	(86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1,006	328,262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非現金交易交易，請參閱附註36。
- (b) 根據蒙古國的相關稅務法規，應付所得稅可由增值稅(「增值稅」)應收款項抵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應付所得稅及特許權使用費分別抵銷增值稅應收款項9,470,000美元及8,381,000美元(參閱附註26(a))。

載於第124頁至第187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礦、運送及銷售煤炭業務。

根據為精簡集團架構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購股協議,本集團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前稱「QGX Coal Limited」)(「QGX」)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6。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本集團(定義如下)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以及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有關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8。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及負債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按公允價值列賬除外：

- 衍生金融工具 (參閱附註2(f))；及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參閱附註2(q)(ii))。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多項在其他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及一項新詮釋，該等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有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並無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該等變動之影響討論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關連方之定義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方之識別方法，並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連方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綜合準則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附註33內有關本集團財務工具的披露已與經修訂的披露規定相符。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告內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本集團便被視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目前可行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一般均於控制權開始當日至終止當日期間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並無出現減值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法定義務。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在計量非控股權益時，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計算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辨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報。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則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根據附註2(n)或(o) (視乎負債性質而定) 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 計作股權交易，而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將於綜合權益內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在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 (如適用) 初步確認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參閱附註2(e))。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 (參閱附註2(j))，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待售 (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對其管理 (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上) 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公司 (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被列為持作待售（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則另當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且其後會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任何有關該投資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參閱附註2(j)(i)）。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於年度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需於損益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收購後稅後其他綜合收入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綜合收入確認。

倘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停止繼續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投資對象付款者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所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有關交易將會當作出售有關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入賬。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在該前投資對象仍然保留之任何權益將按公允價值確認入賬，而此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價值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在首次確認時之成本值（參閱附註2(e)）。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對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汽車、辦公室設備、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初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j)(ii)）。資產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格及任何為使資產達到其目前可使用狀態及擬定使用地點的應佔直接成本、在建造過程中使用借貸資金之成本、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如適用），以及因清償債務所需的時間或資源流出的變化或貼現率的變化而對已就該等成本確認的現有負債計量造成的變動。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項目具有未來經濟利益可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當該項目發生重置成本時，本集團會將該等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當證實及預可採的煤炭儲量確定時，煤礦開發的剝採成本會被資本化為採礦構築物成本的一部分。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為計入剝採成本產生期間生產存貨成本中的可變生產成本，惟剝採活動顯示礦產可產生未來利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將作為採礦構築物被資本化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當剝採活動透過開採新的礦體而增加礦場的未來產量時，即會產生未來利益。

所有其他支出包括維修、保養及大型檢修的成本，在其產生時列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初步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確認(附註2(j)(ii))。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中的適當部份(附註2(w))。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時，有關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在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除外)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用以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可折舊年期
— 建築物及廠房	十至四十年
— 機器及設備	十年
— 汽車	五至十年
— 辦公室設備	三至十年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生產階段所產生的資本化剝採成本除外)根據證實及預可採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以剝離基準折舊。

生產階段所產生的資本化剝採成本按照實際剝採比低於估計剝採比的程度進行攤銷。

在建工程大致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前，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檢討。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無形資產

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所獲得的採礦權及柏油路經營權)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參閱附註2(j))。

無形資產(所獲得的採礦權)根據證實及預可採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以剝離基準折舊。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柏油路經營權於柏油路交付使用後十年攤銷。

每年對攤銷期間及方法進行檢討。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議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一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根據該項安排的實質評估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且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均轉移至本集團的資產歸類為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未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有關的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2(g)。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j)(i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從損益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資產 (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本集團擁有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的方式於損益中扣除；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獲取的租賃優惠作為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iv)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是指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後呈列 (參閱附註2(j)(ii))。攤銷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j) 資產減值

(i)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證。客觀的減值憑證包括顯著數據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續)

如存在任何該憑證，則任何減值虧損會以下述方式被釐定及確認：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 (包括使用權益法確認的該等權益) 而言 (參閱附註 2(e))，減值虧損透過按照附註 2(j)(ii) 所述將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的方式計算。倘若按照附註 2(j)(ii) 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呈列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是作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 之間的差額計算。倘此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的風險特質 (如以往類似的到期狀況) 及未有被個別評估為已減值，則會共同進行評估。共同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等資產總體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作出。

假若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轉回。轉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以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確定的金額。

減值虧損從相關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該款項的回收性被視為有疑問但並非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在撥備賬計提。當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極低，被視為不能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並轉回於有關該項債務的撥備賬中所持有的任何金額。其後收回已計入撥備賬的金額，會於撥備賬中轉回。撥備賬中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過往已直接撇銷的金額會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審閱內部和外來信息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應收款項)

如出現任何該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 (即現金產生單位) 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如果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 (或單位組別) 中的資產賬面值，但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 (如能確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作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轉回減值虧損。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確定的資產賬面值。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完結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原則（參閱附註2(j)(i)及(ii)）。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呈列。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含所有採購成本、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中的適當部分（包括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現址和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倘煤礦存貨已出售，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值轉回在產生期間確認為計入支出的存貨金額的抵減項。

生產所用的輔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貨以成本減陳舊減值虧損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呈列（參閱附註2(j)(i)）；但倘應收款項為提供給關聯方的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呈列。

(m) 可換股債券

不含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按如下方式入賬：

於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列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參閱附註2(f)）。所得款項超出首次確認為衍生部分之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部分。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部分初步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與衍生部分有關的部分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衍生部分其後根據附註2(f)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內負債部分確認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兌換債券，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贖回有關債券，已付金額與兩個部分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呈列，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呈列，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呈列。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遞延而造成重大分別，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僱員獲授予的購股權按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是在授予日以伯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考慮期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在考慮到期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核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因此對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核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期權到期（直接轉入盈餘儲備）時為止。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但倘其與在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相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就本期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少數例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均會被確認。可賴以支持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現有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額需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可承前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若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在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轉回，則計及有關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指那些由於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倘若它們不是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暫時性差異；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相聯繫的暫時性差異，但限於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本集團控制該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或在可扣減差異的情況下，惟其在未來很可能轉回則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被評估，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相應調低。倘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扣減金額便會轉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派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相互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課稅實體，但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償還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和償還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償付該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為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償付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撥備。

倘須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t) 復墾承擔

本集團的復墾承擔包括根據蒙古國法規及法例規定投放礦場的估計開支。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須工程所投放的未來現金開支的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而估計其就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作出的承擔。估計開支就通脹而調高，其後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為償付承擔預期所須開支的現值。本集團錄得一項與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負債有關聯的相應資產（包括在採礦構造物內）。該承擔及相應資產於負債產生期間確認。資產於其預計年期內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折舊，負債則累計至預定開支日期。由於出現估計變動（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動），該承擔及相應資產的修訂按適當貼現率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僅當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才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確認：

(i) 銷售貨品

與煤炭銷售有關的收入於商品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交付予客戶後，方予以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及退貨。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計提時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v) 外幣換算

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美元。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其他位於蒙古國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為蒙古圖格里克（「圖格里克」）。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和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匯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於蒙古國的營運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資產負債表內的项目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的獨立項目內確認。

(w)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在產生期間支銷。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之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作為合格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大致上終斷或完成時，即暫時終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x)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y)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營運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面，本集團估計未來不確定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影響。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或使用貼現率的風險調整、未來薪金變化及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化等項目的假設。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期望，並定期審閱。除假設及估計未來事件外，亦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除附註28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披露以及附註34(c)有關環境或有事項外，其他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概述如下：

(a) 儲備

本集團的煤炭儲備的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不精確，且僅約為數，原因是制定該等資料涉及主觀判斷。儲備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到有關煤礦床的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準逐年變化，煤炭儲備的估計亦隨之變化。該變化被視為就會計用途作出的估計變化，並按預期基準反映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在本質上不精確，該等估計乃用於釐定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比率乃根據估計煤炭儲量（作為分母）及採礦結構及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作為分子）而釐定。採礦結構及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根據所生產的單位進行折舊及攤銷。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性能資產的實際可用年期作出。其可能會因為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周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如可用年期少於原先估計，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c)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審閱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當釐定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假設的任何改變，會增加或減少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備，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增值稅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根據原先發票期已到期的款項，則就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損益確認減值損失。管理層採用估計確定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的概率。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純利。

(d) 復墾承擔

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負債估計涉及對未來現金花費的金額及時間以及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而使用的貼現率的估計。本集團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開採區域地質結構及儲備量等因素而確定復墾及礦井關閉的範圍、數量及時間。確定該等因素的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判斷及估計負債可能會與實際產生的支出有所不同。本集團採用的貼現率亦可能被改變，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出現的變動，例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貨膨脹率的變動。由於估計發生變化（如採礦計劃的修訂、估計成本的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該承擔的修訂將以適當的貼現率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e)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與未使用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結轉及抵扣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賬面值的方式，使用於資產負債表日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確認及計量。於確定遞延資產的賬面值時，會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其涉及許多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這需要董事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作出。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改變均會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的確認，因此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f) 衍生金融工具

於釐定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須作出大量的估計，以分析估值技術中使用的市場數據。使用不同的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對估計公允價值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g) 勘探及評估費用

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費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要求於釐定未來經濟利益是否將流入本集團時作出判斷。其要求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或情況（尤其是可否建立經濟可行的開採業務）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出現變動。倘費用資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費用，已資本化的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期間於損益內撇銷。

(h) 資本化剝採成本

本集團按實際剝採比高於估計剝採比的程度將在生產階段產生的剝離（廢料處理）成本資本化。此計算方法需要使用涉及有關於礦區年期內將移除的估計廢料噸數及因此將提取的估計可收回儲備的判斷及估計。礦場可用年期及設計的變動一般會導致剝離比率平均年期變動。該等變動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運送及銷售煤炭業務。收益指向客戶銷售商品的銷售額（不包括增值或營業稅），並經扣減貿易折讓及退貨。年內於收益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原焦煤	306,610	277,444
洗選焦煤	235,220	–
其他	738	58
	542,568	277,50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分別為184,985,000美元、148,540,000美元及73,56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營業額的10%，分別為105,175,000美元、92,742,000美元、33,488,000美元及27,335,000美元。

有關該等客戶帶來之集中信貸風險之詳情載於附註33(b)。

5 收益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開採成本	120,326	78,759
加工成本	21,738	–
運送成本	107,928	60,626
其他 [#]	86,376	24,983
	336,368	164,368

[#] 其他包括與已售煤的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48,232,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0,116,000美元）。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收入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22,236)	(294)
外匯收益·淨額	-	(12,041)
財務收入	(22,236)	(12,335)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8,403	10,57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調整(附註27)	(7,863)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利息(附註27)	3,371	-
交易成本	6,495	3,655
下列各項的平倉利率		
—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68	159
— 預提復墾費用(附註30)	567	332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9,229)	(10,510)
利息開支淨額	11,912	4,214
匯兌虧損·淨額	1,873	-
財務成本	13,785	4,214
財務收入淨額	(8,451)	(8,121)

*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以年息5%及8%計算。

6 稅前利潤 (續)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薪酬、工資、花紅及福利	17,584	9,706
退休計劃供款	2,201	1,03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附註28)	1,646	–
	21,431	10,745

依照蒙古國相關勞動規則與規例，本集團參與由蒙古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1%至13%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19,370	3,204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款項		
– 租用廠房及機器	1,049	1,525
– 租用其他資產 (包括物業租金)	1,107	283
	2,156	1,8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438	18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80	330
– 稅務服務	154	87
	934	417
撥入損益的上市費用	–	5,572
存貨成本#	336,368	164,368

存貨成本包括29,961,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4,674,000美元)，乃與員工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這些款額亦已計入上文就每一項該等開支類別作個別披露的金額內。

7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本年撥備		
— 蒙古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26(a))	49,367	19,37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26(b))	(13,717)	3,386
	35,650	22,757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表：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所得稅前利潤	154,740	82,896
稅前利潤的估計稅項	35,725	19,642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附註(iii))	1,508	1,258
免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附註(iv))	(2,588)	(242)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005	2,099
實際稅項開支	35,650	22,757

附註：

- (i) 依照蒙古國所得稅的規則與規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按首3,000,000,000圖格里克應課稅收入的10%及餘下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蒙古企業所得稅。
- (ii) 依照開曼群島的規則與規例，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及盧森堡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及盧森堡利得稅。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扣稅項目主要指根據蒙古國所得稅法律法規不可抵扣稅項的不可扣稅開支及未變現匯兌虧損。
- (iv)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稅項目主要指根據蒙古國所得稅法律法規毋須課稅的未變現匯兌收益。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119,090,000美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05,036,5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3,705,036,500	–
緊隨於重組後並假設於年內發行在外的已發行普通股	–	3,000,0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	152,163,3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05,036,500	3,152,163,310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114,716,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40,633,369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攤薄）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19,090
以下各項的稅後影響：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調整	(7,863)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利息	3,371
–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應佔交易成本	1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攤薄）	114,716

8 每股盈利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續)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二零一一年
於一月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05,036,500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35,596,8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3,740,633,36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參閱附註28) 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美元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以權益 結算的 股份支付 的開支 千美元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	144	114	19	-	277
Battsengel Gotov	-	97	110	15	141	363
Badamtsetseg Dash-Ulzii	-	40	44	6	-	90
非執行董事						
Gantumur Lingov	18	-	-	1	-	19
Enkhtuvshin Gombo	18	-	-	1	-	19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	18	-	-	1	-	19
Oyungerel Janchiv	18	-	-	1	-	19
Philip Hubert ter Woort	-	-	-	-	-	-
Batsaikhan Purev	18	-	-	1	-	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	24	-	-	1	-	25
Unenbat Jigjid	26	-	-	1	-	27
陳子政	58	-	-	-	-	58
總計	198	281	268	47	141	935

9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以權益 結算的 股份支付 的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主席)	-	145	134	20	-	299
Battsengel Gotov	-	139	1,313	105	-	1,557
Badamtsetseg Dash-Ulzii	-	3	-	-	-	3
非執行董事						
Gantumur Lingov	5	-	-	-	-	5
Enkhtuvshin Gombo	5	-	-	-	-	5
Enkh-Amgalan Luvsantseren	7	-	-	1	-	8
Oyungerel Janchiv	7	-	-	1	-	8
Philip Hubert ter Woort	-	-	-	-	-	-
Batsaikhan Purev	7	-	-	1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	6	-	-	-	-	6
Unenbat Jigjid	7	-	-	1	-	8
陳子政	14	-	-	-	-	14
總計	58	287	1,447	129	-	1,921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hilip Hubert ter Woort放棄其所有薪酬。

10 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及非董事人數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董事	1	2
非董事	4	3
	5	5

10 最高薪酬人士 (續)

董事薪酬於附註9中披露。有關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金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51	204
酌情花紅	455	311
退休計劃供款	41	3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311	-
	1,358	552

該等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3
2,000,001港元及以上	5	2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虧損9,563,000美元（二零一零年：5,256,000美元）。

12 其他綜合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綜合收入組成部分並無任何顯著稅務影響。

1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其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之資料，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為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因此，概無呈報其他額外業務及地區分部。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本集團

	建築物 及廠房 千美元	機器 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辦公室 設備 千美元	採礦構築物 及採礦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20	1,533	9,205	1,425	16,256	32,239
添置	782	997	2,013	1,875	21,740	27,407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5)	14,797	123	-	3	-	14,923
出售	(64)	(35)	(133)	(242)	-	(474)
匯兌調整	1,796	313	1,509	340	4,128	8,086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31	2,931	12,594	3,401	42,124	82,18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131	2,931	12,594	3,401	42,124	82,181
有關收購事項的添置 (附註36)	1,521	121	4,498	228	-	6,368
添置	3,832	2,499	40,019	3,835	51,741	101,926
轉撥自在建工程 (附註15)	104,399	115,206	-	-	-	219,605
出售	(1,606)	(238)	(1,178)	(1,674)	-	(4,696)
匯兌調整	(12,265)	(11,311)	(5,394)	(567)	(9,047)	(38,58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012	109,208	50,539	5,223	84,818	366,800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3	72	1,477	122	97	1,881
本年度攤銷	624	216	1,706	424	232	3,202
於出售時轉回	(5)	(4)	(35)	(30)	-	(74)
匯兌調整	66	27	351	49	33	526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98	311	3,499	565	362	5,53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98	311	3,499	565	362	5,535
有關收購事項的添置 (附註36)	22	7	247	35	-	311
本年度攤銷	2,618	6,432	6,189	1,227	646	17,112
於出售時轉回	(239)	(39)	(591)	(320)	-	(1,189)
匯兌調整	(305)	(631)	(900)	(145)	(97)	(2,07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4	6,080	8,444	1,362	911	19,69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118	103,128	42,095	3,861	83,907	347,109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33	2,620	9,095	2,836	41,762	76,64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續)

- (a) 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蒙古國。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本集團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包括遞延剝離成本60,43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9,909,000美元)及有關本集團於UHG礦床的礦場的採礦權的申請費70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805,000美元)。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添置包括修復成本4,83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4,251,000美元)(參閱附註30)。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已由賬面淨值11,541,000美元的本集團汽車抵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參閱附註24)。
- (e)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計息借款已由本集團煤礦處理及洗選廠－第一模組及發電廠(賬面淨值分別99,483,000美元及54,627,000美元)抵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參閱附註24)。

15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32,784	43,985
有關收購事項的添置(附註36)	18,582	–
添置	267,520	183,984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19,605)	(14,923)
轉入無形資產(附註17)	(95,817)	–
匯兌調整	(20,235)	19,7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229	232,784

在建工程主要為有關煤礦處理及洗選廠、發電廠、柏油路、鐵路及與開採相關的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計息借款由本集團的在建工程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計息借款由本集團煤礦處理及洗選廠－第一模組及發電廠(賬面淨值分別為102,153,000美元及46,402,000美元)抵押(參閱附註24)。第一模組及發電廠於二零一一年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24	108
匯兌調整	(12)	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	124
累積攤銷：		
於一月一日	6	3
本年度攤銷	2	2
匯兌調整	(1)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	6
賬面淨值：	105	118

租賃預付款項包括在蒙古國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租期由十五年至六十年。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取得的採礦權 千美元	柏油路經營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有關收購事項的添置(附註36)	596,557	-	596,557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5)	-	95,817	95,817
匯兌調整	-	(8,978)	(8,9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557	86,839	683,396
累積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本年度攤銷	-	2,256	2,256
匯兌調整	-	(212)	(2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44	2,044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557	84,795	681,352

所獲得的採礦權指於收購QGX期間取得的採礦權(請參閱附註36)。由於QGX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並無開始商業營運，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所獲得的採礦權有關的攤銷。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蒙古國政府決議及蒙古國政府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簽訂的建設－營運－移交協議，蒙古國政府授予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以建設及營運從礦場到蒙古國－中國邊境噶順蘇海圖的柏油路的權利。根據協議條款，本集團將利用其自有資金建設柏油路。作為回報，其享有不受限制的使用權，可在道路試運營後的10年期限內佔有、使用及經營柏油路。本集團將主要使用道路將煤炭從礦區運送到蒙古國－中國邊境的噶順蘇海圖，此地為大部分客戶指定的交貨口岸。此外，柏油路可開放供公眾使用，但受到本集團可能對用戶指定的若干載重限制。柏油路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完成及進行試運營。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07,581	299,599
	1,007,581	299,5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	盧森堡	67,126,69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	蒙古國	103,8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nergy Resources LLC	蒙古國	100,000,370美元	-	100%	煤礦開採及買賣
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	蒙古國	10,700,000,000圖格里克	-	100%	鐵路項目管理
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	蒙古國	1,000美元	-	100%	煤礦開採及 技術管理
Transgobi LLC	蒙古國	9,122,641,836圖格里克	-	100%	煤礦運輸及 物流管理
Tavan Tolgoi Airport LLC	蒙古國	3,475,379,135圖格里克	-	100%	機場運作及管理
Enrestechology LLC	蒙古國	3,466,163,445圖格里克	-	100%	煤礦工廠管理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	蒙古國	3,001,940,000圖格里克	-	100%	水務勘察及 供應管理
United Power LLC	蒙古國	3,025,219,206圖格里克	-	100%	電力供應 項目管理
Gobi Road LLC	蒙古國	1,000,000圖格里克	-	100%	道路建築
Energy Resourecs Road LLC	蒙古國	1,000,000圖格里克	-	100%	運送煤礦及 道路建築
Public Service LLC	蒙古國	20,000,000圖格里克	-	100%	提供公用服務
Khangad Exploration LLC	蒙古國	42,491,100,000圖格里克	-	100%	開採及開發煤礦
Baruun Naran Sarl	盧森堡	24,918,394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Baruun Naran Ltd	直布羅陀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所佔資產淨值	4,278	19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投資於Coal Road LLC（「Coal Road」），並持有其25%權益，該公司於蒙古國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9,075,133圖格里克。Coal Road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道路維修服務及交通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投資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er LLC（「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er」），並持有其25.5%權益，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er於蒙古國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2,522,500,000圖格里克。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er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健、診斷及醫療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LLC（「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並持有其33.33%權益，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於蒙古國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913,500,000圖格里克。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技術教育，以確保長期有嫻熟技工供應。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與工程建造、設備採購及其他有關的預付款項	7,423	26,882
其他	-	7
	7,423	26,889

21 存貨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煤炭	49,912	6,607
物料及供應	7,822	1,269
	57,734	7,87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由本集團煤礦存貨的賬面總值作為抵押。該等短期計息借款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提早償還（參閱附註24）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應收賬款（附註(a)）	41,445	288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72,022	32,062	5	322
	113,467	32,350	5	322
減：呆賬撥備（附註(b)）	(4,145)	—	—	—
	109,322	32,350	5	322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指應收本集團客戶的發票款項。應收賬款自發票日起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賬款的賬齡都在一年之內。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賬款撇銷（附註2(j)(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收悉應收賬款按集體基準作出4,145,000美元呆賬撥備（二零一零年：無），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中。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c)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i))	455	347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ii))	17,695	7,014	-	-
增值稅應收款項 (附註(iii))	43,697	23,920	-	-
其他 (附註(iv))	10,175	781	5	322
	72,022	32,062	5	322

附註：

- (i) 應收關連方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本集團採礦承辦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iii) 增值稅應收款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到期應收蒙古國稅務總局的款項。依據現有可供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其他詳情在附註33(b)中披露。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主要指有關噶順蘇海圖邊境蒙古部分擴建項目的建設服務而應收Erdenes MGL LLC及蒙古國政府的4,500,000美元補償款項，該款項為免息款項。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為少於一年，及預期可於一年內回收或列作支出。

23 銀行存款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現金	77	99	-	-
銀行存款	227,688	674,808	7,776	340,562
銀行存款及現金	227,765	674,907	7,776	340,562
減：原訂於超過三個月 到期的定期存款	(186,759)	(346,645)	(7,000)	(325,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06	328,262	776	15,56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借款由本集團存於銀行之現金213,88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99,890,000美元）作為抵押（請參閱附註24）。

24 借款

(a) 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已抵押）	169,091	180,000
減：即期部分	(21,818)	(10,909)
減：未攤銷交易成本	(2,612)	(3,877)
	144,661	165,21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及Deutsche Investitions-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提供的114,54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0美元）、32,72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0美元）以及21,818,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0美元）長期計息借款分別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4.75%至6.85%不等的利率計息，並已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4）以及銀行存款及現金（見附註23）作抵押。

24 借款 (續)

(a) 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包括：(續)

本集團的長期借款應付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21,818	10,909
一年後但兩年內	21,818	21,818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5,455	95,455
五年後	-	51,818
	169,091	180,000

(b) 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311,750	75,000	298,750	-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 銀行借貸	21,818	10,909	-	-
	333,568	85,909	298,75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Standard Bank提供的300,000,000美元短期計息借款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25%的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見附註23）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佔交易成本為1,250,000美元。獲Standard Bank提供的原貸款為400,000,000美元，其中100,0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提早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Khan Bank提供的13,000,000美元短期計息借款按年利率11%計息，並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4）作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以本集團的煤炭存貨（見附註21）作抵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提早償還。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39
應付賬款(附註(i))	18,523	4,772	-	-
預收賬款(附註(ii))	9,160	18,84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iii))	9,560	5,329	-	-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36,018	3,913	-	-
建設工程保證金	9,259	128	-	-
應付利息	2,544	3,776	-	-
其他應付稅項	21,354	326	-	-
或有代價儲備(附註30)	1,500	-	-	-
其他(附註(iv))	10,762	3,229	577	-
	118,680	40,315	577	39

附註：

- (i) 所有應付賬款已到期及按呈列或一個月內付款。
- (ii) 預收賬款指來自第三方顧客的墊款，與各份銷售協議訂立的條款有關。
-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應付管理服務費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見附註35(a))。
- (iv) 其他指累計開支、員工有關成本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於損益確認或按要求償還。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付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5,455	795
本年撥備(附註7(a))	49,367	19,371
抵銷增值稅應收款項(附註33(b))	(9,470)	-
已付所得稅	(25,998)	(15,145)
匯兌調整	(1,846)	4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08	5,455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及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集團內 交易的 未變現 稅項虧損 千美元	集團內 交易的 未變現 利潤 千美元	折舊 及 攤銷 千美元	長期 借款的 未變現外 匯差額 千美元	呆賬 撥備 千美元	收購 事項的 公允價 值調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78	(217)	-	-	-	(39)
計入/(扣除)至損益 (附註7(a))	751	494	(228)	(4,403)	-	-	(3,386)
匯兌調整	60	52	(37)	(350)	-	-	(27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1	724	(482)	(4,753)	-	-	(3,70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11	724	(482)	(4,753)	-	-	(3,700)
有關收購的添置(附註36)	-	-	-	-	-	(149,105)	(149,105)
計入損益(附註7(a))	1,816	3,593	553	6,719	1,036	-	13,717
匯兌調整	(251)	(409)	(54)	(156)	-	-	(8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6	3,908	17	1,810	1,036	(149,105)	(139,958)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 延稅項資產淨額	9,698	1,681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 延稅項負債淨額	(149,656)	(5,381)
	(139,958)	(3,700)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在有關的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供動用的稅務虧損，根據於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6,973,000美元（二零一零年：8,949,000美元）的相關累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之稅務虧損將會於稅務虧損產生兩年後到期。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蒙古國公司所得稅法例新修訂之規定，從事煤礦開採或建築工程之實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後之稅務虧損將於現行稅務法例規定之稅務虧損後之四至八年到期。其他實體將應用兩年政策。

位於蒙古國的集團實體的未確認稅項虧損期限：

屆滿年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	553
二零一二年	358	368
二零一三年	9,103	-
二零一四年	2,681	2,759
	12,142	3,680

就位於蒙古國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實體而言，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項虧損14,831,000美元根據現行稅項法例並無到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9,000美元）。

27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部分 千美元	衍生部分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36)	80,048	10,292	90,340
交易成本	(915)	-	(915)
本年度利息支出(附註6(a))	3,371	-	3,371
應付利息	(1,425)	-	(1,425)
公允價值調整(附註6(a))	-	(7,863)	(7,86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079	2,429	83,50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就收購QGX Holdings Ltd. (「債券持有人」) 向QGX (見附註36) 發行本金額合共8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0%計息。倘本集團的綜合槓桿比率超過5.5:1，則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將上漲至每年4.0%。可換股債券的初始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可予以延期但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的二十一個月內。

倘若Baruun Naran焦煤礦的證實總儲量及預計可採總儲量(定義見澳大利亞報告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守則，及將在由購股協議(定義見附註36)日期起計約18個月至21個月後釐定)(「總儲量」)少於150,000,000噸(「儲備不足額」)，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須按相等於儲備不足額每噸3.00美元的金額減少，惟減少上限為85,000,000美元。

根據債券轉換條款，初步換股價為每股10.92港元並可於若干情況及事宜調整後予以更改。本集團可選擇透過(i)交付股份或(ii)支付現金履行其轉換可換股債券的義務。

可換股債券按混合金融工具(包含有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入賬。衍生部分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10,292,000美元確認，應佔交易成本118,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損益賬扣除。負債部分經計及交易成本915,000美元後初步按攤銷成本79,133,000美元確認。

估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由董事經參考獨立業務估值師根據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出具的估值報告後進行估值。

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維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收取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及專業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並必須為股份面值、於授予當日股份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價。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屆滿。

(i)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合約期限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購股權總數	35,200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3,000,000份及32,200,000份購股權。

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續)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如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年內授出	6.66	35,200
年內沒收	6.66	(3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6.66	34,9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6.66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7.8年。

(iii)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是以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模式之變數包括購股權預期年限、無風險利率以及本公司股份之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

	二零一一年
於計算日之公允價值	3.3793港元~3.7663港元
股份價格	6.66港元
行使價	6.66港元
預期年限	4.5-6年
無風險利率	0.755%~1.054%
預期波幅	61.87%~63.43%
預期股息	—

預期波幅乃基於同行業實體的過往波幅（基於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就預期未來波幅出現的任何變化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管理層的估計為基準。無風險利率乃基於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相應於購股權預期年限之收益率計算。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化會對公允價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並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場條件。

29 長期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來自一名客戶的預收賬款	-	16,8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收賬款指由第三方客戶就與其訂立的自二零零九年起計為期十年的長期銷售協議作出的預付款項。本集團根據與第三方客戶訂立的雙方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悉數清付出售煤炭的預收賬款。

30 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預提復墾費用	11,110	6,904
或有代價(附註36)	1,500	-
減：流動部份	1,500	-
	11,110	6,904

預提復墾費用是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釐定。倘現時為開採活動進行的土地復墾於將來變得明顯，估計的相關成本在短期內或會改變。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重估估計成本並調整預提復墾費用(如必要)。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提復墾費用足夠且合適。由於預提金額建立在估計的基礎上，所以最終負債可能會超過或低於該等估計費用。預提復墾費用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6,904	1,705
估算調整	4,834	4,251
費用增加(附註6(a))	567	332
匯兌調整	(1,195)	6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0	6,904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提復墾費用由於折扣率下降而有所增加。

31 股本及股息

(a)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b)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包括每股面值0.01美元的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收購其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初步股份。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本透過新增5,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60,000,000美元，有關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本總額（經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後），已納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儲備（附註32(b)）。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法定： 普通股	6,000,000	60,000	6,000,000	60,000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緊隨重組後發行的股份	(i)	3,000,000	30,000	3,000,000	3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 配股權後發行的股份	(ii)	705,037	7,050	705,037	7,0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5,037	37,050	3,705,037	37,050

31 股本及股息 (續)

(c) 發行股份

- (i) 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初步認購人(參閱附註31(b))認購一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MCS Mining LLC、Petrovis LLC、Shunkhlai Mining LLC、EBRD、MCS Holding LLC、Tengeriin Tsag Group LLC、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及本公司訂立股份掉期協議，根據協議，MCS Mining LLC、Petrovis LLC、Shunkhlai Mining LLC、EBRD、MCS Holding LLC及Tengeriin Tsag Group LLC各自轉讓各自於Energy Resources LLC之股份予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就此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1,715,999,999股、423,000,000股、183,000,000股、150,000,000股、300,000,000股及228,000,000股股份予MCS Mining Group Limited、Petrovis Resources Inc.、Shunkhlai Mining、EBRD、Kerry Mining (UHG) Limited及Ancora Investments No. 2 Limited。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以每股7.02港元發行及發行以供認購合計597,122,5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以每股7.02港元發行及發行以供認購合計107,914,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本集團合共集資4,778,015,000港元(相當於615,700,000美元)(扣除相關費用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股東權益總額加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架構作檢查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導致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35%(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

32 儲備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債項到期時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債項。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股本及其他儲備總額（已撇銷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
-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授出日期之部分，此乃根據就附註2(q)(ii)所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以圖格里克計值的財務報表至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產生的所有外匯調整。該儲備根據附註2(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d) 可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除股份溢價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金額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已採取有關金融風險管理的若干政策，目標是：

- (i) 確保採納適用的資金政策以符合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資金要求（顧及每個項目及本集團的資金成本、資本負債水平及現金流向）；以及
- (ii) 確保亦採納合適的策略以管理有關利率及貨幣風險資金。

33 金融工具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持續監控這些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儲存在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其信貸風險不大的知名銀行。

應收賬款經扣除壞賬撥備後呈列。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組成的信貸管理委員會已制定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的政策，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到期債務。該委員會持續評估及檢討信貸質素及各個別貿易負債的可收回金額。這些評估及審核致力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歷史以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本集團已建立壞賬撥備，此乃指其有關應收賬款估計發生之虧損。此撥備主要組成部份為有關個別重大風險的特定虧損部份，及為多組類似資產而成立之共同虧損部份。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認為，足夠的壞賬撥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將大幅減少。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由於三名客戶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的75%，故本集團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緊密地監控應收關聯方的金額。

增值稅應收款項包括於各個附屬公司累計至現時之金額。根據蒙古國現行稅務規則及法例，納稅人可以蒙古國政府增值稅應收款項總額抵銷應付政府之未來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蒙古國稅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被修訂，排除未完成礦產品的生產商及出口商要求退回增值稅，及界定法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生效後可能受影響的任何增值稅稅款。根據上述的增值稅法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蒙古國政府將礦產製成品界定為合資格要求退回增值稅的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其增值稅應收款項分別抵銷其現行所得稅及特許權使用費之9,470,000美元及8,381,000美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與礦產製成品有關的到期款項將全部收回。蒙古國政府稅務局以年度為基準核實資金是否可收回，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之增值稅應收款項將可供本集團抵銷未來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或將獲蒙古國政府稅務局退換。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引致之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附註22。

33 金融工具 (續)

(c)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銷售、購買及借款所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有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款及現金結餘。本集團蒙古國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圖格里克及本集團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引起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美元及港元。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產生自並非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為作呈列之用，風險值以美元列值，使用年度結算日的現貨匯率兌換。

本集團

	外幣風險 (以美元列示)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771	37,629	-	40	29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8	117,234	235	3,103	268,285	2,2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	(18,675)	(82)	(9,091)	(16,279)	(14)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						
即期部分	-	(34,818)	-	-	(85,909)	-
長期借款	-	(144,661)	-	-	(165,214)	-
長期應付款項	-	-	-	(16,811)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淨值	6,183	(43,291)	153	(22,759)	1,176	2,202

33 金融工具 (續)

(c) 外匯兌換風險 (續)

(ii) 敏感性分析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倘另一種貨幣兌附註2(v)所界定的功能貨幣升值／貶值5%將(減少)／增加的除稅後利潤金額所示如下。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不變。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年度利潤		
人民幣升值5%	232	(792)
人民幣貶值5%	(232)	792
美元升值5%	(979)	44
美元貶值5%	979	(44)
港元升值5%	8	109
港元貶值5%	(8)	(109)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按浮動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借款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去計息金融資產)情況。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借款利率和到期日詳情載列於附註24。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定息借款淨額：				
借款	13,000	—	—	—
融資租賃承擔	460	—	—	—
可換股債券	83,508	—	83,508	—
減：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存款)	(186,759)	(346,645)	(7,000)	(325,000)
	(89,791)	(346,645)	76,508	(325,000)
浮息借款淨額：				
借款	465,229	251,123	298,750	—
減：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存款)	(41,006)	(328,262)	(776)	(15,562)
	424,223	(77,139)	297,974	(15,562)
借款淨額總額：	334,432	(423,784)	374,482	(340,562)

33 金融工具 (續)

(d) 利率風險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因素保持穩定的前提下，預期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將減少／增加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留存利潤約為3,9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將增加／減少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留存利潤分別約為1,566,000美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顯示假設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有變，並用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金融工具（有關工具令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會出現的即時變動。有關因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利潤、留存利潤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的影響會以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影響而估計。

誠如附註27所披露，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0%計息。倘本集團的綜合槓桿比率超過5.5:1，則可換股債券的利率將上漲至每年4.0%。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維持合適水平之流動資金為日常業務、資本開支及借款還款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33 金融工具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餘下合約期限，乃按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當前利率計算）以及可要求本集團付款的最早日期呈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 負債表 賬面金額 千美元
	一年內 千美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千美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美元	五年後 千美元	已簽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借款 (附註24)	348,132	29,997	138,088	-	516,217	478,2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5)	118,680	-	-	-	118,680	118,680
可換股債券 (附註27)	86,565	-	-	-	86,565	83,508
	553,377	29,997	138,088	-	721,462	680,417

	二零一零年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 負債表 賬面金額 千美元
	一年內 千美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千美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美元	五年後 千美元	已簽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借款 (附註24)	96,835	31,324	115,706	52,884	296,749	251,1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5)	40,315	-	-	-	40,315	40,315
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29)	-	-	16,811	-	16,811	16,811
	137,150	31,324	132,517	52,884	353,875	308,249

33 金融工具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資產 負債表 賬面金額 千美元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千美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千美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美元	五年後 千美元	已簽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借款 (附註24)	302,559	-	-	-	302,559	298,7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5)	577	-	-	-	577	577
可換股債券 (附註27)	86,565	-	-	-	86,565	83,508
	389,701	-	-	-	389,701	382,835

	二零一零年					資產 負債表 賬面金額 千美元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千美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千美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美元	五年後 千美元	已簽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5)	39	-	-	-	39	39

33 金融工具 (續)

(f)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入賬之財務工具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定義的公允價值等級制度的三個等級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每項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全數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相當重要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分類。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 (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財務工具的報價 (未經調整) 計算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類似財務工具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之公允價值
- 第三級 (最低等級)：利用任何重要輸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之公允價值

	第三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	2,429	-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

至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賬面金額接近公允價值是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性質相對較短期。

就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而言，其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借款公允價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採用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計量，其中所有重要輸入參數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總額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4 承諾及或有事項

(a) 資本承諾

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撥備的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未償還資本承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簽約	14,827	80,079
經認可但未簽約	80,075	102,592
	94,902	182,671

(b) 經營租賃承諾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一年以內	7,136	1,340
一年後但五年內	2,245	825
	9,381	2,165

(ii)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租賃若干樓宇。這些經營租賃並無包括或有租賃租金的條文。概無協議包含將來可要求更高租金付款的加價條文。

(c) 環境方面的或有負債

過往，本集團並無為環境補償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此外，除附註30所披露的預提復墾費用及根據蒙古國環境合規保護及預防措施所產生的金額外，本集團並無就環境補償產生任何其他重大開支，現時並無涉及任何其他環境補償，以及並無累計與其經營有關的任何其他環境補償的金額。根據現行法律，董事相信不會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環保負債所面臨的不定因素較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補償成本的能力。將來的環境法例可能導致的環境方面的負債無法在目前合理預測，但其有可能十分重大。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本集團於年內可對其實行重大影響或控制的企業。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與下列各關聯方訂立交易。

各方的名稱	關係
MCS Holding LLC (「MCS」)	股東
Uniservice Solution LLC (「Uniservice Solution」，前稱「Officenet LLC」)	MCS的附屬公司
MCS Property LLC (「MCS Property」)	MCS的附屬公司
MCS Electronics LLC (「MCS Electronics」)	MCS的附屬公司
Anun LLC (「Anun」)	MCS的附屬公司
MCS International LLC (「MCS International」)	MCS的附屬公司
Erchim Suljee LLC (「Erchim Suljee」)	MCS的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以上關聯方進行的重要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輔助服務(附註(i))	30,326	25,152
購入設備及建設工程(附註(ii))	24,447	42,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銷售(附註(iii))	2,4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附註(iv))	897	1,177
設備金融租賃(附註(v))	301	–
償還自關連方的貸款(附註(vi))	–	(2,306)

(i) 輔助服務是指支付予Uniservice Solution、MCS及其聯屬人士的配套服務支出，如諮詢、清潔及飯堂費用。服務收費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基礎(如適用)。

(ii) 購入設備及建設工程是指由MCS Electronics、Anun、MCS及其聯屬人士提供設備及建設工程服務的相關費用。採購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基礎進行(如適用)。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交易 (續)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銷售是指向Uniservice Solution銷售。銷售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基礎進行(如適用)。
-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是指向MCS Electronics、MCS及其聯屬人士租用有關物業及辦公設備所支付或應付的租金。租金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訂立基礎(如適用)。
- (v) 設備金融租賃是指透過金融租賃向MCS Electronics租賃設備的相關費用。租金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訂立基礎(如適用)。
- (v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向MCS及MCS Electronics提供貸款並於二零一零年收回貸款。

除提供予及償還自關聯方的貸款及其相應的利息收入及開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終止外，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上述關聯方交易持續進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應收／(應付) 關連方的欠款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2(c)(i))	455	347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付款項(附註25(iii))	(9,560)	(5,329)

35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如附註9所披露的金額及如附註10所披露支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500	894
酌情花紅	1,001	1,898
退休計劃供款	140	20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837	—
	3,478	2,993

3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Quincunx (BVI) Ltd.及其母公司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統稱「賣方」) 就收購QGX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QGX最終擁有位於蒙古國南部Umnugobi Aimag (南戈壁省) 的Baruun Naran焦煤礦(「BN煤礦」)。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

收購事項的代價包括：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向賣方即時支付的100,000,000美元；
- (ii) 本集團以兩個月期的承兌票據方式支付應付賣方現金279,465,000美元；
- (iii) 本公司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向QGX Holdings Ltd (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的附屬公司) 支付85,000,000美元；及
- (iv) 向本集團轉讓QGX先前欠付賣方的公司間貸款21,874,000美元(「公司間貸款」)。

3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以上代價可作如下調整：

- (i) 購股協議日期後約18個月至21個月，倘總儲量分別超過150,000,000噸或少於150,000,000噸，則可能須向賣方支付額外款項或可能由賣方支付回撥款項，有關款項按每噸3.00美元計算(「儲量調整」)。根據儲量調整，支付予賣方的款項上限將為105,000,000美元，而賣方支付的款項上限將為90,000,000美元；及
- (ii) 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各半年期間(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BN煤礦採掘的實際煤炭量超過總儲量釐定日所釐定的指定半年生產目標，則須支付按每噸6美元計算的礦場額外續存期付款(「礦區特許使用費條文」)。

經計及儲量調整及礦區特許使用費條文，賣方就收購事項將收取的款項總額於BN煤礦礦場續存期內不會超過950,000,000美元。

就收購事項而言，已發生交易成本約4,300,000美元，其包括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中。

下表概述所轉讓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賬面值 千美元	價值調整 千美元	公允價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06	(149)	6,057
在建工程	18,582	–	18,582
無形資產	–	596,557	596,557
其他應收款項	2,148	–	2,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	–	805
公司間貸款	(21,874)	–	(21,874)
其他應付款項	(3,739)	–	(3,739)
遞延稅項負債	–	(149,105)	(149,105)
可辨別資產淨值總額	2,128	447,303	449,431

36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所轉讓的代價：

	公允價值 千美元
現金	100,000
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	279,465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 (附註27)	90,340
或有代價的公允價值 (附註30)	1,500
減：公司間貸款的公允價值	(21,874)
總代價的公允價值	449,431

QGX的初步公允價值／收購會計法乃暫時釐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代價、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可於收購日起計12個月內作出調整。

收購附屬公司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 千美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100,000
加：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	4,299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
總代價的公允價值	103,49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自Standard Bank獲得400,000,000美元的短期計息借款，其中279,465,000美元乃由Standard Bank直接向賣方支付以提早償付上述承兌票據。

37 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將為MCS (Mongolia)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及新準則，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條目可能與本集團經營及財務報表相關。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之披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適用於所有使用露天採礦活動程序開採之天然資源種類，當中考慮到何時及如何分開說明剝採活動產生之兩種利益，即1) 可用於生產存貨之可用礦；及2) 方便取得於未來期間將予開採更多物料，以及如何初步及隨後計量該等利益。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至目前為止，除上述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外，本集團認為採納上述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導致作出其他披露。

財務概要

簡明綜合收益表數據摘要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收益	542,568	277,502	66,983	-	-
收益成本	(336,368)	(164,368)	(38,682)	-	-
毛利	206,200	113,134	28,301	-	-
其他收益	435	511	70	81	-
其他開支淨額	76	(187)	(35)	(8)	(3,506)
行政開支	(60,303)	(38,685)	(10,427)	(4,044)	(443)
經營產生之利潤／(虧損)	146,408	74,773	17,909	(3,971)	(3,949)
財務收入	22,236	12,335	342	13	7
財務成本	(13,785)	(4,214)	(3,860)	(1,139)	(3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119)	2	(10)	30	-
除稅前利潤／(虧損)	154,740	82,896	14,381	(5,067)	(3,972)
所得稅	(35,650)	(22,757)	(4,111)	1,488	9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119,090	60,139	10,270	(3,579)	(3,029)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3.21美仙	1.91美仙	0.34美仙	(0.12美仙)	(0.10美仙)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3.07美仙	1.91美仙	0.34美仙	(0.12美仙)	(0.10美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摘要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628,015	1,053,270	113,230	35,926	1,985
負債總額	859,151	325,989	69,389	21,135	2,967
資產／(負債)淨額	768,864	727,281	43,841	14,791	(9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68,864	727,281	43,841	14,791	(982)

詞彙及技術詞彙

「採納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即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及生效當日
「股東周年大會」	指	股東周年大會
「盟」	指	蒙古國行政分區的最高層（基本上相等於省），蒙古國共有21個盟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巴格」	指	蒙古國農村地區最小的行政單位
「立方米土方」	指	立方米土方
「BN」	指	Baruun Naran
「BN礦床」	指	我們位於TT地層的BN煤炭礦床
「BN礦場」	指	BN礦床中可使用露天開採法開採的區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T」	指	私營機構建造基建設施項目、營運該項目並最終將該項目的擁有權轉讓予政府的一類合約安排
「社區發展諮詢理事會」	指	社區發展諮詢理事會
「貨交承運人」	指	貨交承運人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企業管治守則
「煤炭處理及準備廠」	指	煤炭處理及準備廠
「社區投資」	指	社區投資
「社區投資戰略」	指	社區投資戰略
「Coal Road」	指	本公司聯營公司Coal Road LLC
「焦炭」	指	已抽除揮發性成分的煙煤

詞彙及技術詞彙

「焦煤」	指	用於生產鋼鐵的煤炭，亦稱為冶金用煤
「本公司」、「本集團」、 「我們」、「我們的」 或「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惟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i)我們的附屬公司；及(ii)如在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母公司前的期間，則指現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控股股東」	指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MCS Holding LLC、MCS Mining Group Limited、MCS Global Limited及MCS (Mongolia) Limited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QGX Holdings Ltd發行的本金總額為85,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社區關係」	指	社區關係
「企業社會責任」	指	企業社會責任
「邊境交貨」	指	邊境交貨，意即賣方的責任於貨品運到邊境的指定口岸及地點（但於鄰國的關稅邊界之前）供買方處置之時完成，貨品屆時仍會在運輸交通工具之上而不會卸下，但會辦理出口清關手續，進口清關手續則不會辦理。買方須負責辦理清關及支付關稅及稅項，以及運往進口國的最終目的地
「不競爭契據」	指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MCS Holding LLC、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及MCS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指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採礦業透明行動倡議」	指	採礦業透明行動倡議
「工程採購與施工管理」	指	工程、採購、施工及管理，承包商將設計及安裝設備、採購及裝配所需材料，並負責管理安裝過程的一類合約

「Fexos」	指	Fexos Limited
「甘其毛都」	指	中蒙邊境線上中國的一邊
「蒙古包」	指	蒙古包由條木椽子、網狀編壁構成，外蓋氈子，便於搬運，為遊牧民族傳統使用的住房結構。蒙古包的形狀較帳篷更有家的感覺，其編壁亦較厚
「甘其毛都」	指	中國邊境口岸甘其毛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噶順蘇海圖」	指	噶順蘇海圖，中蒙邊境線上蒙古國的一邊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標準」	指	香港標準
「硬焦煤」	指	硬焦煤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可控制礦產資源」	指	礦產資源中可估算出其噸位、密度、形狀、物理特性、質量及礦物成分的部分，可信度合理。根據透過適用技術從不同位置（露頭、探槽、礦井、採區及鑽孔）所得的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而釐定。在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方面，測量位置過於廣闊或間距不適當，但其間距緊密得足以假設連續性
「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er」	指	本公司聯營公司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er LLC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指	本公司聯營公司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LLC

詞彙及技術詞彙

「投資實體」	指	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准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專家或顧問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實體
「推斷礦產資源」	指	礦產資源中可估算出其噸位、質量及礦物成分的部分，可信度較低。根據地質證據及假設（但未核實）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而推斷所得。透過適用技術從不同位置（露頭、探槽、礦井、採區及鑽孔）所得的資料而釐定，惟資料可能有限或質素及可靠性不確定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JORC」	指	由澳大利亞採礦與冶金協會、澳大利亞地質科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業協會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KGL」	指	Kerry Group Limited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KMM」	指	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KMUHG」	指	Kerry Mining (UHG) Limited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CS」	指	MCS Holding LLC，本公司主要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聯營公司
「冶金用煤」	指	用於生產鋼鐵的煤炭，亦稱為焦煤
「洗中煤」	指	經部分精煉的煤炭
「礦產儲量」	指	經最少一份初步可行性研究證明的探明或可控制礦產資源的經濟上可開採部分。該研究必須收錄有關開採、加工、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足夠資料，可證明於作出報告時進行經濟採掘屬合理。礦產儲量包括考慮了礦石開採時貧化和損失率

「礦產資源」	指	集中或出現在地殼內或表面具內在經濟利益的物質，可合理預期其存在形式、質量及數量，最終可以經濟方式提取。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質量、地質特徵及連續性可透過具體地質證據及知識獲悉、估計或詮釋。礦產資源按照地質可信度的增加可細分為推斷、可控制及探明三大類別
「採礦權」	指	於獲許可進行採礦活動的地區開採礦產資源及取得礦產品的權利
「圖格里克」	指	蒙古國法定貨幣圖格里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百萬噸／年」	指	每年百萬噸
「兆瓦」	指	兆瓦
「發售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即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其行政總裁及若干僱員發售合共37,500,000份購股權當日
「組織文化調查」	指	組織文化調查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
「露天礦」	指	主要礦場類型，用以採掘接近地面的礦物；亦稱為「露天採掘」
「礦石」	指	自然形成的固體物質，可從中提取有經濟價值的金屬或珍貴礦物
「世界經濟論壇反貪腐夥伴倡議夥伴倡議」	指	世界經濟論壇反貪腐夥伴倡議
「公眾諮詢及披露計劃」	指	公眾諮詢及披露計劃

詞彙及技術詞彙

「預可採儲量」	指	經最少一份初步可行性研究證明的可控制及（在某些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從經濟角度上具有開採價值的部分。該研究必須包括有關採礦、加工、冶金、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足夠資料，可證明於作出報告時進行經濟採掘屬合理
「探明儲量」	指	探明礦產資源中經濟上可開採的部分
「QGX」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aruun Naran Limited（前稱QGX Coal Limited）
「重新安置行動計劃」	指	重新安置行動計劃
「原煤」	指	未經洗選及加工的煤炭
「審核委聘第2410號」	指	審核委聘第2410號
「可持續發展負責任採礦倡議」	指	可持續發展負責任採礦倡議
「原礦」	指	原礦，房柱式開採過程中採出且開採後運離採礦場地時的礦產物質（含採出的鈣芒硝礦石和礦層外混矸）
「SDAC」或「CDACs」	指	可持續發展顧問委員會
「地層」	指	地層或煤床或其他礦床；一般用於大型煤礦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可持續發展」	指	可持續發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中小型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購股權計劃」	指	購股權計劃
「蘇木」	指	蒙古國行政分區第二層（基本上相等於亞省）
「剝採率」	指	清除的廢物（以立方米土方計）佔露天開採法採掘出的煤炭或礦物數量（以噸計）的比率
「TAM/BAS 計劃」	指	重建管理／商業諮詢服務計劃
「目標市場地區」	指	包括大部分與蒙古國南面邊界接壤的中國領土，覆蓋中國內蒙古及甘肅省，西面伸延至新疆省邊界，東面伸延至遼寧省、南面伸延至江蘇省，包括三大煤炭輸出港口秦皇島、天津及黃驊
「Tavan Tolgoi」	指	位於蒙古國南戈壁的含煤岩系，包括本公司的UHG礦床
「計劃」	指	本集團參與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動力煤」	指	亦即「鍋爐用煤」，發電廠及工業使用者於燃燒過程中使用動力煤，製造蒸氣以產生電力及熱力。動力煤不會具有焦煤所擁有的碳化屬性，一般較焦煤而言熱值較低且揮發性較高
「TKH」	指	Tsagaan Khad
「噸」	指	公噸
「Tsogttsetsii」	指	Tsogttsetsii蘇木為Tavan Tolgoi的所在地
「烏蘭巴托」	指	烏蘭巴托
「UHG」	指	Ukhaa Khudag

詞彙及技術詞彙

「UHG礦床」	指	本公司位於Tavan Tolgoi煤田的Ukhaa Khudag礦床，包括地上(<300米)及地下(>300米)礦床
「UHG礦場」	指	UHG礦床地上(<300米)礦場
「美元」	指	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安全和人權自願原則」	指	安全和人權自願原則
「洗選煤」	指	經洗選及加工以降低其灰分的煤炭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採用FSC™認證紙及利用環保制板及大豆油墨印刷